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CHNOLOGY FINANCIAL GROUP CO., LTD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发行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2020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的函》，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7 号”文件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 2021 年 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市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业务时限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深市固定收益审核及发行业务相关问题解答》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的有关审核业务时限以及批复、无异议函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计算”，该批文尚处有效期内。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43.2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3.2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4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27 亿元（2019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将把

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对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发行人在 2021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用于核算投资项目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占比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975,192.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76%。发行人对投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会增加每年度业绩的波动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粤科集团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3.70 万元、-11.25 万元、143,064.21 万元及 2,438.78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144,729.16 万元，主要系受二级市场股票市值波动影响。

五、公司主要从事风险投资业务，该部分业务的收入为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退出收益、分红收益等构成。由于上述收益主要由公司的投资决策、投资计划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盈利状况决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1,373.20 万元、76,449.30 万元、71,988.25 万元和 36,339.75 万元，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的特性决定了租赁企业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租赁行业必然是个高杠杆行业，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粤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粤科租赁及粤科港航租赁。粤科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2%、76.71%、49.37% 和 36.68%，

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粤科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粤科租赁的偿债风险。

七、公司业务包括担保业务，粤科集团担保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粤科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包括融资性担保项目及非融资性担保项目）为 8.52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51%，由此产生的信用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资产减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过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被担保人资质要求审查严苛，但由于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区域内，若后期当地区域经济出现下行，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动，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恶化，则公司担保业务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八、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6.25 亿元，占总资产 1.72%，主要为用于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应收票据、用于融资租赁提供质押、转让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九、粤科集团以创业投资和基金管理为核心业务。其中科创投资业务所投企业多为早中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该类企业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给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带来挑战。同时，公司部分子基金正处于募集落地阶段，所投项目较少，未来收益情况尚需时间检验。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可处置金融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平衡其收益波动。

十、粤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多项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广，管理难度较大，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其风险管理压力仍较大。

十一、广东省经济规模全国领先，为创业投资提供了有力的经济基础，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群集，为创业投资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大部分业务来自于广东省内，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省内在投项目占比超过 90%，该比例已有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广东省经济形势及企业发展情况的影响。

十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

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条件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公司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司已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在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十五、主承销商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主承销商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十六、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或增资主营业务包含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

## 十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

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二、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十三、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

发行人《章程》（2021年8月第十四次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出资人，持股比例为90%，广东省财政厅增列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确定的1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5日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102号），核准发行人进行变更登记，股东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财政厅。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之“（一）历史沿革信息”部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更新，上述变动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财务情况”之“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二）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披露，该等重大未决诉讼的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9%，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发行人相关任免文件，林浩钧同志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锋、刘朝阳、刘伯仁同志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卢柯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同志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同时，唐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菡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黎柏其、黎全辉、麦延厚、李延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罗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孔令灼不再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变更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发行人已发布了相关公告，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以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更新。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9
释义 .....	12
<b>第一节 风险因素 .....</b>	<b>15</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6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6</b>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二、认购人承诺 .....	31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2</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6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3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8</b>
一、发行人概况 .....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43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3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67
八、媒体质疑事项 .....	11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16
<b>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b>	<b>118</b>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1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3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	13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	14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2
六、有息负债分析 .....	16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7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7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88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89</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8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8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92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96</b>
<b>第八节 税项 .....</b>	<b>197</b>
一、增值税 .....	197
二、所得税 .....	197
三、印花税 .....	197
四、税项抵扣 .....	198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99</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99
二、定期报告披露 .....	202
三、重大事项披露 .....	202
四、本息兑付披露 .....	203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04</b>
一、偿债计划 .....	204
二、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证措施、偿债保障措施 .....	204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208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	209
五、受托管理人 .....	220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42</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4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45

第十二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4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62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6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6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63

## 释义

除经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粤科集团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	指	广东省财政厅
粤科风险投资集团	指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鸿图	指	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武汉鸿图	指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宝龙汽车	指	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四维尔	指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投资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投资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粤科租赁	指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粤科港航租赁	指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粤科财政	指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母基金	指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担保	指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粤科大厦	指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粤普再贷	指	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粤科小贷	指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法思诺	指	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园	指	广州粤科检测技术装备园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小额贷款公司	指	肇庆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小额贷款公司	指	云浮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小额贷款公司	指	中山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小额贷款公司	指	汕头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基地	指	江门市新会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基地	指	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盈华公司	指	广东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格林美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锋股份	指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红墙股份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资管	指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上海新世纪、新世纪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交割日	指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风险投资业务，该部分业务的收入为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退出收益、分红收益等构成。由于上述收益主要由公司的投资决策、投资计划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盈利状况决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1,373.20 万元、76,449.30 万元、71,988.25 万元和 36,339.75 万元，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包括融资性担保项目及非融资性担保项目）为 8.52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5%。由此产生的信用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自身资产减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3、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24.68 万元、128,057.26 万元、118,982.58 万元和 93,858.8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9.69%、21.35%、

23.18%和 16.30%，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错过还款期限，可能将导致罚款、赔偿等经济损失，同时损害公司信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4、管理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60,071.58 万元、58,707.19 万元、54,938.64 万元和 20,978.41 万元，主要为管理人员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46.58%、51.15%、50.75% 和 48.54%，所占比重较高。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较高的管理费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5、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62,524.40 亿元，占总资产 1.72%，主要为用于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具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应收票据、用于融资租赁提供质押、转让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管理债务结构以及合理规划借款偿还安排，公司受限资产可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6、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99,157.07 万元、99,157.07 万元、99,157.07 万元和 99,157.0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5.58%、6.06%、5.25% 和 5.38%。发行人商誉主要为增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 **7、期限错配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支持板块业务中包含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存在期限错配风险。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 **8、风险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的特性决定了租赁企业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租赁行业必然是个高杠杆行业，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粤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粤科租赁及粤科港航租赁。粤科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2%、76.71%、49.37% 和 36.68%，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粤科租赁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粤科租赁的偿债风险。

## **9、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物业租赁、资产管理等。虽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若发行人未来没有根据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也未能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有可能未达到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并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10、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5,391.54 万元、-44,974.20 万元、-175.51 万元和 -86.20 万元。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系新增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3,822.54 万元以及坏账损失 8,273.52 万元。未来如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发行人的当期损益。

## **11、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32,302.1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975,192.64 万元，合计 1,307,494.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88%。发行人合并口径内金融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对投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会增加每年度业绩的波动性。如资本市场出现巨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粤科集团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3.7 万元、-11.25 万元、143,064.21 万元及 2,438.78 万元。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上年度相比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所持股份的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导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降低-98.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207.32 万元，同比降低 89.01%，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所持股份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发行人合并口径内金融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对投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会增加每年度业绩的波动性。如资本市场出现巨幅波动，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存在波动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创业投资行业，一般投资于初创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投资周期较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粤科集团从事的创投业务所面临的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如经济周期处于下行状态，将会影响到公司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公司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给创投企业带来的风险

从创投行业的竞争来看，2011 年以来，创投行业告别整体高速增长期，步入深度调整期。在此期间，行业内企业竞争程度逐步加剧。一方面，宏观经济下行，**创业投资行业项目退出竞争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市场环境恶化引发的对优质管理团队或人才的需求竞争加大。当前市场上优质创投企业的存在都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 3、资金来源风险

发行人为广东省国有控股企业，最初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发展壮大。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通过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及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工具，不断拓展其主营业务。但是，由于创业投资企业受一定时期的金融和财政政策影响，如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所投行业情况发生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产生一定影响。

### 4、项目筛选与管理风险

创业投资和基金业务有赖于良好的项目支撑。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募投项目的选择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筛选风险，如项目选择谨慎性不足，可能造成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同时，如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也可能带来一定的项目隐患。

## 5、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创业投资和基金项目等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高、投资周期往往高达数年，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不规则以及未来市场、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流动性风险成为股权投资的直接风险之一。

## 6、退出渠道受限风险

创业投资和基金项目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退出风险。发行人所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上市，如果证券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基金投资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创业投资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退出。**创业投资对象的高风险特性决定了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两者的共同作用，可能会导致投入创业企业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7、创投类企业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创投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上市，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股票市场行情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创投项目的退出节奏将因此放缓，可能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收益分成减少，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造成盈利波动较大。**

## 8、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新设基金逐步增多，同时，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私募股权基金的主管部门于2014年由国家发改委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对私募股权基金的备案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资格、投资运作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私募投资基金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给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9、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广东省经济规模全国领先，为创业投资提供了有力的经济基础，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群集，为创业投资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发行人作为广东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大部分业务来自于广东省内，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省内在投项目占比超过 90%，该比例已有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广东省经济形势及企业发展情况的影响。

## 10、重大资产重组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广东鸿图对四维尔股份的股权购买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广东鸿图确认了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四维尔股份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进一步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1、制造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39,173.39 万元，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9.84%，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其中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1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若发生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问题，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等制造业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但仍可能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因管理疏漏、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 **14、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等制造业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可能因公司管理疏漏、人工操作失误等引发环保事故，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生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因素。

#### **15、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52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4.86 亿元。粤科集团融资担保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粤科担保，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债务，担保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6、汇率风险**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的出口业务中，接近 90%的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自从 2005 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在微幅波动中以每年约 4%的幅度快速升值，并且呈加速趋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从 2005 年 11 月的 8.0702 降至 2022 年 6 月的 6.7114。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 **17、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2019 年世界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增长动能趋缓，各国政策向内倾斜，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逆全球化”趋势导致全球经贸摩擦加剧。作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美国政府频繁采取强硬的贸易保护限制措施，强力推行“美国优先”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贸易政策，其矛头不仅指向中国、墨西哥、韩国等新兴经济体，也指向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盟友。2018 年 7 月起，美国根据 301 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对自华

进口商品发起多轮加征关税行为。可见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新的挑战。

### **18、制造业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制造业收入主要为铝合金压铸件和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控股子公司广东鸿图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2021 年度，广东鸿图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35,612.30 万元，占其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60%，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 **19、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表内最大五家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和最大单一客户应收租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6.91 亿元和 2.01 亿元，占粤科租赁及粤科港航租赁总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61.55% 和 17.90%。

### **20、小额贷款业务不良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粤普再贷的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普再贷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为 2.0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24%；粤普再贷贷款损失准备 1.12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59.14%。如果不不良贷款率持续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科创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多个领域，业务的多样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对子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管理不到位的可能性将加大，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73家，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4、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医院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 **5、核心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广东鸿图为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广东鸿图29.79%股份，发行人合计持有广东鸿图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广东鸿图其余单一股东，发行人为足以对广东鸿图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且能够影响广东鸿图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发行人对广东鸿图拥有实际控制权，所以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发行人对广东鸿图的持股比例较低，如果丧失对广东鸿图的控制权，将导致发行人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存在丧失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 **6、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为3人，全部为职工代表监事，广东省国资委因人事调动安排暂未委派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的上述人员构成情况不符合国有控股公司监事会由不少于5名监事组成且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2名）的规定，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以及管理决策的监督检查效力及合法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四）宏观环境及行业相关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科创投资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科创投资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但随着我国经济进入转型期，“去杠杆”、“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造成GDP增速下行。发行人科创投资业务的部分客户所处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关行业可能在未来几年持续低迷，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行业政策风险

当前，国家政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发行人主营的创投业务和基金业务给予大力支持，这对于产业发展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未来行业政策出现调整，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种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业务模式产生重大变化。

###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行业广泛，包括创投行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等政策文件，上述行业公司在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方面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一定的调整，对公司涉及上述行业的子公司经营可能会造成影响；此外，对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而言，若税收优惠有效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营业绩将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五）发行人特有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20〕16号），同意发行人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的2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或组建基金等。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6月1日，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函》，同意本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7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粤科02”）。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3+2年），在债券存续期第三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迸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4、网下配售原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26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0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6日。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

2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4、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 (5) 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2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

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0、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3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发行首日	2022年10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年6月1日，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函》，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927号”文件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	基金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需出资金额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300,000	300,000	1,000	299,000

1、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基金管理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13098）

设立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子基金及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新兴产业公司股权，包括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汽车、生物医药、文化传媒、消费升级、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海洋经济等多个领域。

**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含新三板挂牌公司）、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一子基金或项目公司的总资金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营业执照获批之日起 20 年。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基金尚未完成备案，预计不存在基金备案的实质障碍。若本基金未能完成备案，将募集资金用于集团已完成备案的创业基金出资。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或增资主营业务包含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基金备案时间等因素，本着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实际缴纳基金出资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

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3.账户资金用途**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

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本期债券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 (3)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 (4) 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801,009.82	1,801,009.82	-
非流动资产	1,842,966.18	1,942,966.18	100,000.00
资产总计	3,643,976.01	3,743,976.01	100,000.00
流动负债	575,968.56	575,968.56	-
非流动负债	635,185.88	735,185.88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11,154.44	1,311,154.44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2,821.57	2,432,821.57	-

资产负债率	33.24%	35.02%	1.78%
流动比率	3.13	3.13	-
速动比率	2.95	2.95	-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保持不变，维持短期偿债能力。

## 3.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发行人业务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发行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发行人目前直接融资占比较高。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鉴于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会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长期财务成本。同时，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15 粤科债”），发行人子公司粤科租赁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16 粤租 01”），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 2 亿元公司债券（“16 粤租 02”），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18 粤科 01”），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18 粤科 02”）及 3 亿元公司债券（“18 粤科 03”），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20 粤科 01”），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22 粤科 01”）。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或增资主营业务包含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浩钧

注册资本：1,0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2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073274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87689588

传真：020-87682766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689588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gvcgc.com](http://www.gvcgc.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历史沿革信息

#### 1.公司设立情况

粤科集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广东省经贸委、广东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号）等精神，印发《关于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等企业划入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粤经贸监督〔2000〕632号），决定将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资公司”）等8户企业划入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成立时原拟定的名称）。随后，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公司和省科技厅签订了《广东省省属移交国有企业交接协议书》。

2000年9月，广东省经贸委印发《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0〕722号），同意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风险投资集团）组建方案。同时，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集团注册资本金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0〕527号）的要求，为保证企业正常运作，在清产核资报告完成前，公司注册资本暂定按5,000万元办理工商登记，待清产核资报告完成后，按法律程序确认的注册资本额及时变更登记。据此，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办理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工商手续，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暂定为5,000万元。

#### 2.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关于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理顺产权关系的通知》（粤风投集字〔2000〕54号）等文件，2002年4月，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向广东省经贸委报送了《关于报送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报告》（粤风投集字〔2002〕54号），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亿元人民币，相关资产为对科创投资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险投资公司”）、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基地”）、新会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门

市新会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基地”）、广东清华科技创业开发中心（后变更为广东盈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公司”）共5户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在重组中划入粤科风险投资集团。

2011年9月，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粤办发〔2011〕20号），广东省政府授权省科技厅对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由省科技厅承担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财务监督责任，省财政厅不再对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履行资产与财务监督责任。

2011年9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1〕410号），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运用财政激励手段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实现产业、项目与人才的结合，形成高层次人才集聚，促进高技术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广东省财政决定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即广东省财政2011-2015年分年分批将创业风险投资资金注入粤科风险投资集团，用于扩充粤科风险投资集团资本金，并实行封闭管理。

2012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安排省粤科集团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2〕594号），根据粤科风险投资集团申请和省科技厅的审核，省财政向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划拨创业风险投资资金4亿元。2013年1月14日，粤科风险投资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13〕1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亿元，注册资本由8亿元增加到12亿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上报省科技厅批准。同日，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就本次增资制定了相应的章程修订案。2013年2月5日，省科技厅向粤科集团下发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粤科函规划字〔2013〕147号），同意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13年3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安排2013年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3〕101号），省财政向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划拨2013年创业风险投资资金2亿元，专项用作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广东省

政府出资资金。2013年4月，粤科风险投资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13〕11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到14亿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就本次增资制定了相应的章程修订案。2013年5月，省科技厅向粤科风险投资集团下发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粤科函规划字〔2013〕678号），同意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4亿元，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13年9月，根据《十二届5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13〕31号），省科技厅印发《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科函规划字〔2013〕1174号）同意，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广东省财政厅向粤科集团下发了《关于安排2014年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4〕93号），根据粤科集团申请及省科技厅审核意见，省财政向粤科集团划拨2014年创业风险投资资金2亿元。2014年7月，粤科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14〕12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资本由14亿元增加到16亿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2014年9月，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粤科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6亿元，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501房。

2015年4月，广东省财政厅、科技厅印发《关于下达2015年省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39号），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安排2015年省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125号），随后省财政向粤科集团划拨2015年创业风险投资资金2亿元。2015年4月，粤科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15〕4号），同意粤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5年5月，省科技厅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5〕588号）同意粤科集团的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18亿元。

2017年2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受托管理财政资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17〕2号），同意粤科

集团受托管理的部分省财政资金 12.6932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金。粤科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17〕4 号），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条“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元”修改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932 亿元，并报省科技厅审批”。2017 年 3 月，省科技厅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粤科金融集团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258 号）同意粤科集团的注册资本修改为 30.6932 亿元。

2017 年 5 月，粤科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17〕14 号），同意粤科集团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4.3068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报省科技厅审批。2017 年 7 月，省科技厅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粤科金融集团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1189 号），同意粤科集团将未分配利润 4.3068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8 年 3 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省创新创业基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30 号），将整合设立的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省财政出资中 61 亿元转增为粤科集团注册资本金。粤科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18〕7 号），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条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伍亿元修改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拾陆亿元并报省科技厅审批。省科技厅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修改粤科金融集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有关条款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8〕428 号）同意粤科集团的注册资本修改为 96 亿元。

2019 年 1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统一监管的批复》（粤府函〔2019〕1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从广东省科技厅移交至广东省国资委统一监管。广东省人民政府为粤科集团出资人，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东省科技厅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2020 年 12 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升级财政出资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39 号），安排发行

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财政出资 10 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财政出资。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董决字〔2021〕34 号），同意修订《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报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其中公司章程第九条修改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 亿元”，第十二条修改为“省政府是集团公司的出资人，持股比例为 90%。广东省财政厅增列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 号）确定的 10%”，并在第十三条增设股东会的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省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对集团公司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7 月送审稿）>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等内容的修订。

2021 年 8 月 5 日，粤科集团完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 亿元、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0%）和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1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粤科集团注册资本为 106 亿元，实缴资本为 10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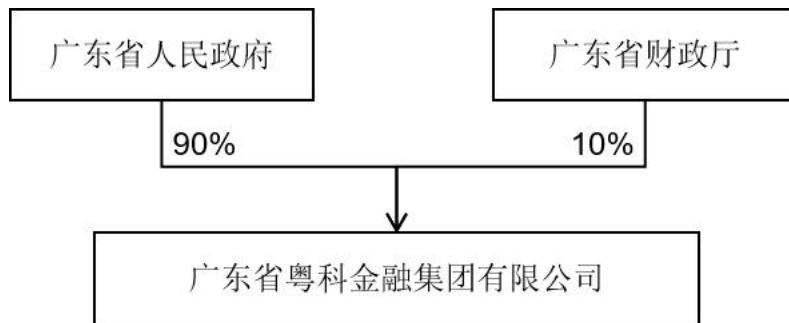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经广东省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对粤科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下述主要子公司为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子公司。

####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101.SZ，目前注册资本为 52,887.8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但昭学。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公司 29.79% 的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783,147.88 万元，负债合计 285,141.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006.23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757.55 万元，净利润 22,903.21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1、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8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邵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11,282.78 万元，负债合计 10,791.8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490.96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2,016.47 万元。

### 2、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集团公司出资 5 亿元、持有基金 20% 股权，由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服务业。

### 3、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9,240. 万元，集团公司出资 32,490 万元，持有 25.14%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向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及管理培训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0,85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连军。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公司 7.72% 的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化学助剂与专项化学用品；从事水泥、粉煤灰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220,865.79 万元，负债合计 74,56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01.02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12.50 万元，净利润 3,769.66 万元。

## 2、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7,623.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公司 9.05% 的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其附件产品；销售：汽车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电子产品，电力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207,276.89 万元，负债合计 83,18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87.3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00.04 万元，净利润 179.11 万元。

### 3、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公司 15.11% 的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34,846.46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46.46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357.57 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由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党委会，并组成经营班子对日常经营进行统筹管理。公司下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博士后工作站）、党群人事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风险控制中心、审计监督中心、经营管理部和资本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各司其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广东省国资委按省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广东省财政厅按省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按照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广东省财政厅将第(7)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省国资委全权行使，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 2、党委会

集团公司党委在集团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集团公司贯彻落实；讨论研究集团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集团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集团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集团党委委员具体职数设置及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程序执行。

党委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1)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党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和落实监督检查工作。

(2)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3)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4) 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报告，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5) 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党员教育培训和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6) 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7) 研究决定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 坚持党管保密原则，研究解决公司保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部署保密工作重大事项。

(9) 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党委讨论研究以下重大事项：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方针。

(4) 集团公司重大投融资、重大工程招投标、贷款担保、改制重组、产权变更和交易、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5) 集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6) 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7) 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等非省管干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解）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以及集

集团公司薪酬、考核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重大事项。

-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 集团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10) 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研究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 3、董事会

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根据本章程及出资人授权行使职权，决定集团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3-11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其提名、考察及任免，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广东省国资委报告；
- (3)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4) 签署集团公司法律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
- (5) 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行使人权；
- (6)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对外活动等方面代表集团公司；
- (7)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决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按照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一名董事代为行使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集团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2) 制订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并监督检查完成情况；

- (3)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 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按有关规定，审议批准确定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 (6)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方案;
- (7) 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8)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9) 审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按有关规定拟定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数;
- (11) 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事项。其中，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报酬和奖惩事项，还需遵守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 (1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3) 在授权范围内决定集团公司境内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损失核销、产权变动、融资、捐赠或赞助，以及从事期货、证券、保险业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事项;
- (14) 依法定程序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注销、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产权转让或收购、划转、评估、资产重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上述调整涉及的章程修订等事项;
- (15) 省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集团公司党委的意见。

#### 4、监事会

集团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对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财务活动以及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即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按照《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集团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履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广东省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5、经营班子

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经营班子，研究决定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执行集团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实行党委、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班子的议事决策程序具体按照《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经营班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拟订集团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经批准的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拟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4)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下属公司管理体制设置方案。

(5) 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有关集团公司的重大改革方案。

(6) 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方案。

(7) 组组织领导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决议。

(8) 决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贷款、担保、财务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9) 拟订集团公司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10) 对企业中层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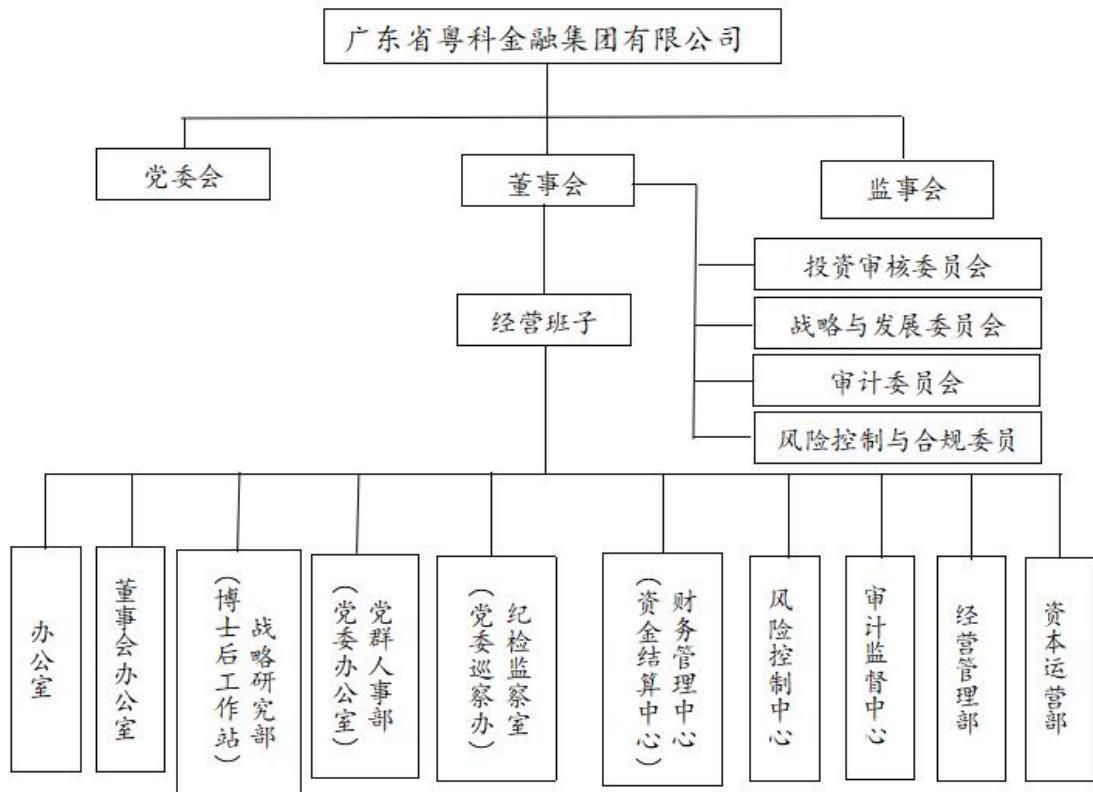
(11)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及上述人员的薪酬、考核、奖惩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事项。

(12) 讨论通过需向党委、董事会汇报的报告、提案。

(13) 公司章程和党委、董事会授权处理的其他事项及需要经营班子研究的重要工作。

##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1、办公室

负责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负责集团重要会务、活动组织及对外参展参会事务；负责集团文电、督办、保密、档案印章等文秘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宣传、信息公开、企业文化建设、商标商号管理、社会价值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日常办公系统维护、硬件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办公场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集团信访维稳、捐赠赞助工作；负责跟踪管理粤科大厦公司业务；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会议组织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信息联络和服务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和上级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向集团董事会呈报工作的递交及反馈；负责检查和督促董事会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负责董事会相关制度修（制）订、工作报告起草工作；负责董事会经费预算编制工作；负责指导和协助下属公司开展董事会建

设工作；协助管理档案、保密、督办等工作；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3、战略研究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负责集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及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集团总体发展战略、重大业务问题、重大改革事项研究以及新业务的设计和开发；负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指导二级企业制定战略发展规划，组织战略实施效果评价；负责集团投资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的建立和完善；负责集团行业研究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健全产业链投资体系；负责集团对外战略合作的统筹协调，以及战略联盟、外部专家库、储备项目库的建设和沟通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与行业组织等业务相关单位（机构）的联络沟通和协调，以及相关评比、评奖活动；负责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归口管理科技创新工作，承担集团主业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科研趋势的分析研究等相关工作；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党群人事部/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办公室相关工作，并督办落实集团党委决策部署；负责集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指导集团所属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工、青、妇等群团工作；负责集团意识形态、统战、外事、计生等工作；负责集团组织人事、人事档案管理、薪酬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部门架构及职责调整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人力资源规划、培训、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部门考核，统筹集团本部员工考核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检查集团下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乡村振兴驻镇帮扶联系工作；负责业务相关单位（机构）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5、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落实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企业内部巡察相关工作；负责集团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履行集团监察职责；负责处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负责下属企业纪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业务相关单位（机构）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完成省纪委监委和集团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 6、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

负责集团财务制度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受托管理基金的会计核算、财务决算、税务管理工作；负责统筹集团融资管理和资金归集工作；负责集团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受托管理基金的信用评级、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备案、创投项目评估改革试点备案、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财务分析和与债券相关的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集团负责人及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的沟通和组织工作；负责集团下属企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财务管理中心人员队伍建设以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业务相关单位（机构）的联络沟通和协调；负责集团决策和审批投资项目的财务审查工作；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7、风险控制中心

负责集团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秘书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推进集团红线管理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和监督红线管理和合规管理工作；协助集团党委推进依法治企工作，负责集团风险防控和法律事务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决策和审批投资项目的法律审查；负责集团重大事项、重要文件和合同的法律审核；负责集团下属企业重要规章制度、法律文件及合同文本的备案管理；负责集团下属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组织协调管理；负责风险控制中心人员队伍建设以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业务相关单位（机构）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8、审计监督中心

负责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负责集团各类审计项目组织实施、员工履职核查和督促整改；负责集团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和评价；负责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审计人才库、审计业务相关中介机构库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对接上级单位对集团的审计和相关检查工作；负责审计监督中心人员队伍建设以及相关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投资项目的投资后评价工作；负责省审计厅派驻集团审计专

员办、集团监事会以及业务相关单位（机构）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9、经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及集团二级企业经营计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工作；负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预算的编制和报送；负责集团二级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二级企业经营班子考核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集团经营形势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集团下属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下属企业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下属企业（含控股上市公司）产权代表管理工作，代表集团履行基金（集团自有资金出资）的出资人权利；负责集团控股及参股企业（不含创投项目）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业务资源整合、多业联动与协同工作；负责粤科投资发展公司、粤科财政股权公司、科瑞公司有关工作；负责创投企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登记备案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投资项目跟投、激励与约束的统筹管理；负责新设二级企业的组建和管理工作；负责外部 LP 和 GP 库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跟踪管理除粤科大厦公司以外其他二级企业业务；统筹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集团除本部办公场地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业务相关单位（机构）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资本运营业务发展规划的制订；负责集团及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本运营项目的投资和统筹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创投项目资本运营统筹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已上市投资项目的市值管理、增减持等投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估值、增值服务与分类退出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受托管理基金的证券账户管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创新发展基金、粤科国际、粤科资本投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负责相关单位（机构）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完成上级单位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保障发行人重大决策等

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保障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 1、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集团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水平，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此外，发行人为了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强化战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务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以及国家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于国有资本管理、资金及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费用管理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 3、会计核算制度

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为了加强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会计电算化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的作用，维护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安全运行，提高会计工作效率，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政部《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规定》。

#### 4、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集团战略规划的整体部署，有效实现集团年度经营目标，提高集团计划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执行力，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制度所指全面预算管理是指由投资预算、经营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等一系列预算组成的相互衔接和勾稽的综合预算体系，是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保障和支持系统。集团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职责主要包括审批有关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等；集团经营班子会是预算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拟订有关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等；预算工作小组是预算管理工作机构，由集团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组长由集团分管财务领导兼任；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执行预算；最终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和战略发展部负责预算考核。

#### 5、投资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有序高效的投资管理机制，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资全过程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集团及下属企业各类投资应遵循“符合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风险收益匹配、程序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公司有严格的项目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一般包括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审议和决策等环节，适用于创投类投资、新设与并购投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

#### 6、融资管理制度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融资管理进行规范，在实际开展筹资活动时，财务管理中心应对筹资渠道进行调研，选择多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并根据调研和洽谈结果进行分析，形成书面的筹资申请审批。

#### 7、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财务安全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同订立、风险管理以及人员权责管理。

##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借款及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担保管理办法》。

发行人发放关联方借款，利率应在粤科集团平均资金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借款期限、借款用途、项目风险等因素确定。粤科集团平均资金成本确定原则为：按照粤科集团发行债券成本、银行贷款成本等加权平均，并参考当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平均收益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借款企业提出借款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报财务管理中心审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当时资金情况，对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提出审核意见。经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由借款企业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议案，报集团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划款。

借款企业需按约定期限使用借款，到期还款。如借款企业无法按期偿还借款，视为违约，发行人将依据借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计收违约金。逾期利率按原借款利率翻倍执行。为防范财务风险，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借款企业按照借款合同要求使用资金。财务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借款企业提供最新财务报表及项目经营情况，并要求借款企业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如发现借款企业经营不善或未按要求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可要求借款企业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企业应及时按要求办理提前还款。

## 9、对下属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均具有实际的管理控制权。为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管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各控股子公司遵守集团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各方面的要求。

## 10、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需要，制定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理财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 11、重大事项决策

为明确董事工作及董事会运行的行为准则，粤科集团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以下职权：制订集团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并监督检查完成情况；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有关规定，审议批准确定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方案；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方案；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集团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审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拟定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数；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事项。其中，按照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报酬和奖惩事项，还需遵守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决定集团公司境内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损失核销、产权变动、融资、捐赠或赞助，以及从事期货、证券、保险业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事项；依法定程序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注销、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产权转让或收购、划转、评估、资产重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上述调整涉及的章程修订等事项；省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工地突发事件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处理突发事件职责、预警机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作出相关规定。

##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依法运作，根据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程序及要求等，保证了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管理模式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下属企业资金的监督和控制。集团公司本部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集中管理集团及各统筹管理下属企业的资金，为企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调剂资金余缺、集中管理对外融资。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成立专门的资金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人员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 3.机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已设立各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运作正常有序，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 4.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 5.业务经营

公司在创投业务、基金业务、科技金融业务、资本运作业务等主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决策和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董事 6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林浩钧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汪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张洪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工董事	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
吴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刘朝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
刘伯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卢柯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黄群财	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贾颖伟	专职外部董事	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
陈默	兼职外部董事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王斌	专职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于渊靖	职工监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冯健毅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陈倩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为3人，全部为职工代表监事，广东省国资委因人事调动安排暂未委派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的上述人员构成情况不符合国有控股公司监事会由不少于5名监事组成且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2名）的规定，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以及管理决策的监督检查效力及合法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还存在部分董事及监事任职期限届满但尚未改选，仍继续履职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林浩钧，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广东省林业厅产业处干部，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浮市郁南县委常委、副县长，云浮市公路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

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汪涛，现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广东省财政厅企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洪明，现任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工董事，曾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任免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干部信息管理处主任科员、组织处副处长、调研员、办公室主任、干部四处处长。

贾颖伟，现任粤科金融集团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为广晟公司、恒健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茂名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科员，茂名市政府研究室科长、副主任，广东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陈默，现任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同时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总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系助教，广东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中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王斌，现任粤科金融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委员会委员、广东市场主管合伙人、广州及珠海办公室主管合伙人、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主任以及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广州市总商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常委。

## 2、监事

于渊靖，现任职职工监事、粤科集团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曾任粤科集团创投业务部风控总监，广东省国资委监事会中级监事，省铁投集团、广信控股集团、省丝纺集团等省属国企专职监事等。

冯健毅，现任职职工监事、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副处长等。

陈倩婷，现任职职工监事、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经理等。

### 3、高级管理人员

吴锋，男，汉族，河南淮滨人，1968年3月生，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粤科金融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河南省财政厅金融贸易处副处长（挂任商丘民权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广东省经贸委副主任，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刘朝阳，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金融研究处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刘伯仁，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科长、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政策性银行和邮储监管处副处长、政策性银行和邮储监管处调研员、办公室调研员、法人非现场监管处调研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卢柯，现任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武汉力天世纪集团财务顾问，香港京安资源集团财务总监，碧桂园集团财务资金中心资金高级经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群财，现任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曾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高级业务经理、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交易部部长、市场管理部部长，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所在行业状况**

#### **1、铝合金压铸行业**

发行人制造业收入主要包括精密轻合金零部件成型制造和汽车内外饰产品制造两大业务板块，由上市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1)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是铝合金压铸行业需求量最大、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最高的下游行业。在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铝合金压铸件均主要用于汽车行业。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公布资料，澳大利亚、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铝合金压铸件用于汽车行业 的比例均超过 50%，部分国家甚至接近 80%。在中国，铝合金压铸件也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领域，且近年占比一直稳步提升。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中汽协发布的2022年上半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行业面临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遇到了很大的困难。行业各方面通力协作，奋发有为，共同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走出低谷，目前汽车产销已全面恢复到正常水平。上半年汽车生产供给受到了芯片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特别是3月中下旬以来吉林、上海等地区新冠疫情的多点暴发，对我国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3月中下旬至4月，汽车产销出现断崖式下降，对于行业稳增长带来了严峻的挑战。5月中下旬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连续通过了一系列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的举措，其中购置税减半政策更是极大的激发了市场活力，加之多个省、市、地区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行业企业也积极作为，加大了市场推广和营销力度。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已经走出4月份的最低谷，6月产销表现更是好于历史同期。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退却，我国汽车及新能源车的产销量有望重归增长，为铝合金压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1年以来，剔除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免等政策性因素影响，中国市场汽车销量个位数增长已成为常态。2018年甚至经历了28年以来首次负增长，2019年销量依然持续下滑。市场发展由快速成长趋向成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1.7万辆和1205.7万辆，同比增长28.2%和23.8%。

2022年上半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043.4万辆和1035.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0%和3.4%。产销结束下降，总体恢复到正常水平。分车型看，轿车和SUV同比小幅增长，其他品种依然下降。从上半年乘用车市场表现来看，受疫情影响消费需求受到一定抑制，5月底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刺激消费政策，为快速促进消费信心的恢复和提升均提供了明显支撑。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总体处于普及的后期，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需求依然强烈加上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带来的行业红利，为乘用车市场今后保持稳定增长提供了充分保障。

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6.1万辆和260万辆，同比均增长1.2倍，市场占有率达到21.6%。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总销量比

重达到 24.0%，中国品牌乘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已达到 39.8%。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尽管也受疫情影响，但各企业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链资源优先向新能源汽车集中，从目前发展态势来看，整体产销完成情况超出预期。

##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与升级。2011 年至 2021 年 A 股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由 2,035.05 亿元增长至 8,189.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4%。2019 年及 2020 年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绩增速短期内小幅下降。2021 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加强能源供应保障、稳定市场价格等政策措施成效不断显现，电力供应紧张情况有所缓解，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制造业景气面有所扩大，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汽车消费需求仍然稳定。

图：2011-2021 年 A 股汽车零部件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近期国内铝价波动明显，为压铸行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压铸用铝合金是以铝为基材，添加多种合金元素生产的，其中铝占铝合金的比重约为85%左右。铝合金中铝的成本占比最高，其他加工主要成本是熔化成本和添加的其他金属成本，通常铝合金的价格略高于电解铝的价格。从2016年起，由于煤炭等大宗原材料及辅料价格上涨，加之需求回暖等因素，铝价开始反弹，屡创近年新高。尽管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铝锭价格有所下跌，但近期已经涨回跌势。铝锭是铝合金压铸产品的主要材料，所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近期市场波动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压铸行业经营压力。

图：2014年以来铝锭市场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已得到显著的提高，部分零部件生产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趋势将为公司铝合金压铸业务未来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 2、科技金融行业

### (1) 小额贷款业务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小额贷款属于[J]金融业[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663]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6635]小额贷款公司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自有或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为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资金融通，通过融资成本和贷款利率的利差来获取利润。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始于 2005 年。作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以及农村地区融资问题的手段之一，与商业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手续简单快捷、担保方式灵活。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对象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放贷标准主要凭借与借款人联系过程中获取的软信息，不以合格的财务信息和抵质押品为基础，这种依赖于关系而形成的贷款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大多具有很强的区域属性或者行业属性。小贷公司的经营往往依赖于公司对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的熟知程度，以控制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日益规范，行业规模有所收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232 家，同比减少 609 家，同比下降 8.90%；小额贷款余额 9,330 亿元，同比增加 677 亿元，同比上升 7.82%。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网络小额贷款应当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网络小额贷款的渠道和成本优势。

## （2）融资租赁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融资租赁属于[J]金融业[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663]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6631]金融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和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和传统租赁一个本质的区别就是：传统租赁以承租人租赁使用物件的时间计算租金，而融资租赁以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一种适应性较强的融资方式，是 20 世纪 50 年代产生于美国的一种新型交易方式，由于它适应了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所以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迅速在全世界发展起来，当今已成为企业更新设备的主要融资手段之一，被誉为“朝阳产业”。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引进这种业务方式后，二十多年来也得到迅速发展，但比起发达国家来，租赁的优势还远未发挥出来，市场潜力很大。八十年代初期，融资租赁被引入到中国，主要用于为购入进口先进设备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随着中国践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以及中国政府多项法律法规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正轨，并于 2008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 239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底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

图：2011-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下称意见），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系统地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并明确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目标。《意见》在厘清现实情况和设立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明确了四项主要任务，并提出了五方面的政策措施。四项主要任务分别是：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和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五方面配套的政策措施是，第一，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建立规范的融资租赁物登记制度，建设和维护融资租赁业的法制运营环境；第二，完善财税政策，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第三，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发行债券、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第四，完善公共服务，提高融资租赁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第五，加强人才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融资租赁人才。

### （3）融资担保业务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然而其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融资难的问题。随着国内信贷市场的发展、信贷需求结构的变化以及信贷工具的不断创新，使得服务于中小企业融资的信用担保行业得到了政府及全社会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在中小企业融资需求不断扩大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担保业为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解决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同时信用担保行业自身也得到飞速的发展。

目前我国担保行业还处于机构数量多、规模小、整体实力弱的形态，2010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来，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我国积极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监管日趋严格，违规企业相继被清退，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呈波动变化。2012年，我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约达8590家；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台《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2018年4月2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答记者问；2019年10月9日，出台《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在一系列强监管风暴后，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进入

寒冬，融资担保公司新开业数量放缓。2019年新开业的融资担保公司数量仅有91家，较2018年同期的132家缩减超40家，较2017年同期的198家缩减107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印发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体来看，融资担保机构可以缓解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成本高、融资机会少的融资困境，同时为银行降低交易成本，如资信审查成本、道德风险成本、贷款管理成本等。伴随着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加，担保行业将继续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2017年9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稿，完善担保融资制度，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 3、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 （1）行业概述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创业投资基金属于[J]金融业[67]资本市场服务中的[673]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代码为[6731]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是支持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2017年7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创业投资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为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先后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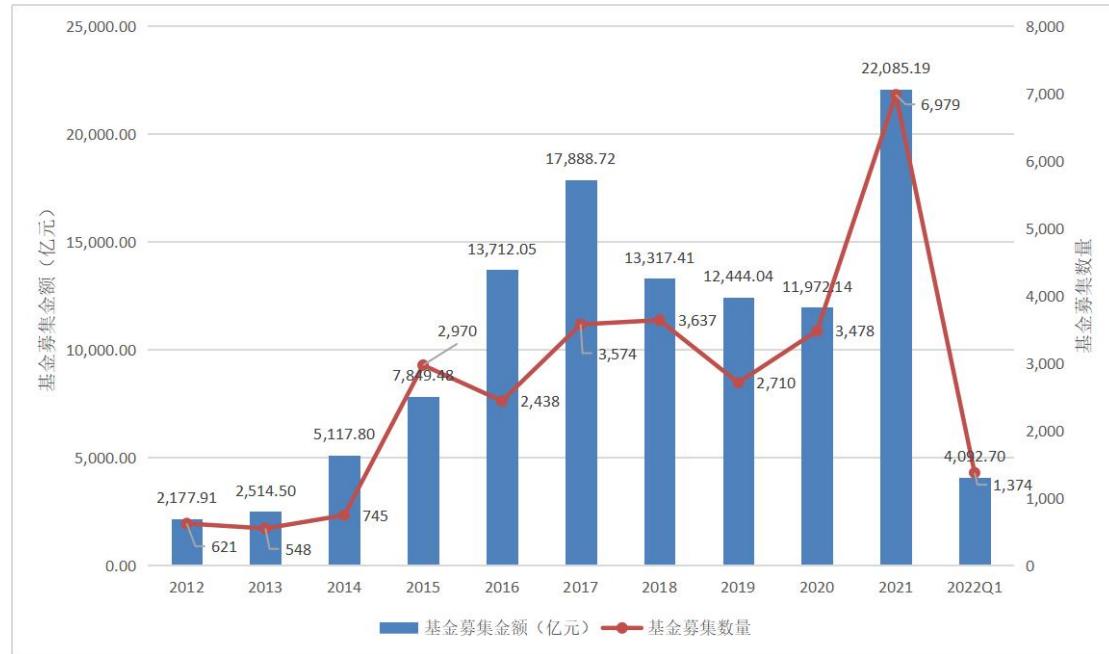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创新创业基础较好、特色明显、具备示范带动能力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再支持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进一步强化支撑能力，放大标杆效应，提升社会影响，形成新的创新创业经验并在全社会复制推广，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拓展就业空间，为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提供重要支撑。2020年6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和银保监会等9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提出要强化资金扶持，按规定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和各类基金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办的企业。加大人才支持，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及其所需人才妥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加强创业培训，支持有意愿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2022年4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自主创新战略。方案提出，打造匹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广深科创金融试验区落地建设。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清单式管理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覆盖+增值服务”方案。通过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多元融资组合，为创业企业和创业人才提供便利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 （2）行业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2021年我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在此背景下，募资市场显著回暖，全年新募得22,085.19亿元，同比上升84.5%，新募基金6,979支，同比上升100.7%。2021年我国募资市场实现补足式增长，新募基金数量及金额均破纪录。2022年第一季度受国际局势和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募资市场回暖趋势

逐渐放缓，新募基金数量 1,374 支，同比下滑 0.6%，披露募集金额为 4,092.70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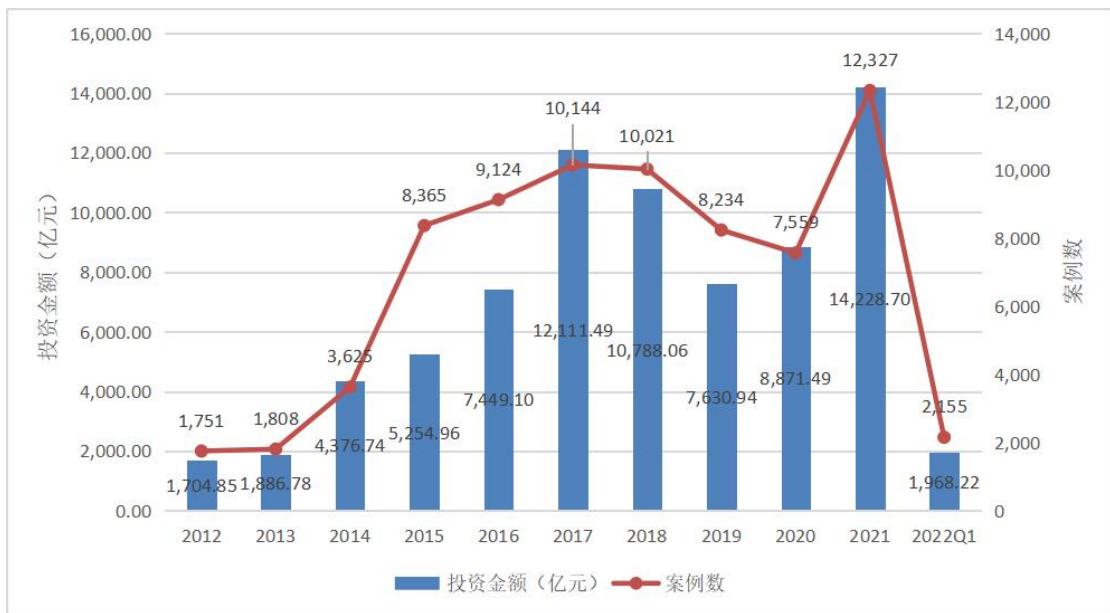
图：2012-2022 年一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包括天使、VC、PE）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随着疫后国内经济复苏与宏观经济环境不断优化，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热度空前，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实现双增长，均已超过疫前水平并再创历史新高。大额融资案例在多个行业涌现，集中在硬科技、科创行业的战略投资和基石投资。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12,327 起投资案例，同比增加 4,768 起，同比增长 63.08%；投资总额达 14,228.70 亿元，同比增加 5,357.21 亿元，同比增长 60.39%。2022 年第一季度，受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频发的国内疫情影响，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节奏明显放缓，2022 年 1-3 月，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2,155 起投资案例，投资总额达 1,968.22 亿元，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27.5% 和 47.1%。

图：2012-2022 年第一季度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包括天使、VC、PE）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 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由于历史 IPO 表现良好，且注册制的平稳运行使得上市渠道日益畅通，被投企业 IPO 仍为主导退出方式。2022 年第一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731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31.7%，被投企业 IPO 仍为主要退出方式，占比全部退出案例的 81.1%，其中 A 股贡献率为 82.6%。

2013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多项政策，包括将新三板试点扩大至全国，鼓励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未来金融改革的 10 条改革政策（即金改国十条），更加明确了新三板扩容至全国以及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预期。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提出推进股票发行向注册制过渡。

2019 年，国内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科创板的推出、创业板改革、新三板改革以及发行、上市、交易等基础制度改革的陆续实施。2020 年是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措施集中落地的重要一年，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加完善，为国内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提供更加便捷、更为丰富的退出选择。

科创板首批上市的 25 家企业中，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渗透率超过 90%。科创板在上市标准上对财务指标、股权结构上的放宽，在退出方式上增

加非公开转让，即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除可按照现行规定实施减持外，还可以采取非公开转让方式实施减持，以便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类资金的退出。

2019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指出，要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10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允许创业板借壳并配套融资。12月，《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印发，首次提出“做好深市全面实施注册制改革的准备工作”。同时，监管层领导在讲话中，明确提出要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基础制度。2019年10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重组办法》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适当予以放宽放松。如为创业板公司重组上市解禁，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取消“净利润”指标；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36个月；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等。重组上市作为私募股权投资项目除IPO之外，另一条重要的退出途径，此次改革无疑对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形成利好。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实施创业板IPO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公司保荐业务办法等涉及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规章制度。深交所同步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及配套细则。设置行业负面清单；修改完善审核时限要求；允许亏损企业上市；明确日涨跌幅限制调整为20%，同步放宽相关基金涨跌幅至20%；完善红筹企业上市及退市条件等。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 1、制造业务

#### （1）压铸行业

广东鸿图是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肇庆市汽配工业协会会长单位，多次荣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荣誉称号。广东鸿图定位于大型、复杂、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专业生产商，依托公司具有的技术开发、设备、

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通讯设备和机电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协作关系，综合竞争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2）汽车内外饰行业

目前，广东鸿图汽车内外饰业务的主力产品汽车标牌和散热器格栅一直占据着领先的市场份额，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此外，随着广东鸿图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通过对相关内外饰件产品的延伸开发，空调出风口、装饰条、门扣手、车轮盖等产品逐步在市场取得突破，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宁波四维尔已经成为我国汽车内外装饰件领域专业化程度最高、最受客户认可的企业之一。

## 2、科技金融业务

科技金融业务为粤科集团科创投资业务提供协同支撑，为科技企业提供类金融业务支持，开展融资担保、不良资产处置、融资租赁等业务，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链条，着力打造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特色金融服务平台。

粤科担保是粤科金融集团控股的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为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主要开展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等工程类保函担保业务和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开展“担+投”、可转债、私募债等业务，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探索投担联动模式，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布局产品，推进短期贷款担保、增信服务、项目跟投等多种协同方式，实现集团科创投资与科技金融业务的高度协同。同时，对接集团科创投资、产业园建设、控股上市公司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创新产品，协同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提升服务能级，力争走在行业前列。

粤普再贷是全国第一家面向全省、可跨区域开展业务的科技小贷公司。粤普再贷以科技小额贷款为主业，创新运用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贷-担-投联动、股权质押、票据贴现等工具，拓展商业圈融资、产业链融资、供应链融资、企业群融资等科技金融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业务覆盖全省国家级、省级高新区、民营科技产业园、科技专业镇。目前，粤普再贷已在肇庆、珠海、中山、云

浮、汕头、惠州、顺德等地设立了参股公司，实现全省网络化运营格局，为全省科技小贷公司提供授信近 16 亿元，服务的小贷公司超过 30 家。

粤科租赁致力于发展节能减排、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信息化系统、科技企业技改和创新升级等领域为主营业务方向的租赁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 3、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 （1）创投业务

粤科集团是广东省委、省政府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完善广东省经济整体战略规划而组建的高科技投融资平台，是广东省首家专业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投公司，也是中国最早创立的省级创投公司之一，作为广东省创投行业的主力军，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

近年来，粤科集团保持了较强的投资能力与项目策划管理能力，在投资决策、团队管理、项目的运作与退出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点，并得到了业界的一致认可。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获中国技术创业协会颁发的“科技投资收益奖”、“科技产业投资奖”和“科技投资业务创新奖”；2010 年，公司荣获广东省政府颁发的广东省“金融创新奖”三等奖；2011 年，公司荣获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优质创业投资项目金奖”；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连续两年获得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优秀创业投资机构突出成就奖”。2014 年，由中国领先的股权投资市场专业服务机构投中集团发布的“2014 中国 VC/PE 行业榜单”上，公司在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排名中高居第 24 位。2019 年，公司先后获得金投奖“2019 年度中国影响力 VC 投资机构 TOP50”、“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清科集团“2019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2019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金牛奖“金牛创业投资年度优胜机构”、“金牛高端制造领域投资机构”。2020 年，粤科集团获得投中“2020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50”和“2020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20”、清科“2020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和“2020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2020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30”、“金牛创业投资年度优胜机构”。2021 年，粤科集团获得投中“2021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

投资机构 TOP50”和“2021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30”、清科“2021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2021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2022 年，粤科集团获得母基金研究中心“2022 国资直投机构最佳汇报 TOP20”、“2022 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30”等荣誉。

业界的认可充分肯定了粤科集团作为创业投资机构，在扶持中小企业实现快速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粤科集团为广东省的创新产业与经济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

## （2）基金业务

粤科集团受托管理省政府政策性引导基金，同时组建设立和管理运作各类子基金，目前已建立起覆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产业基金、Pre-IPO 等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管理基金共 146 支，管理基金规模（注册规模）774.99 亿元，基金实缴金额 441.05 亿元，公司（穿透）实缴金额 107.09 亿元。其中，公司自管基金共 69 支，管理基金规模（注册规模）293.77 亿元，基金实缴金额 147.31 亿元，公司（穿透）实缴金额 83.04 亿元；公司参股管理基金共有 45 支，基金总规模 226.98 亿元，各方实缴金额 76.58 亿元，公司（穿透）实缴 9.00 亿元，累计已投项目 106 个，累计投资金额 57.0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设立了（以完成工商注册为准）53 支自管基金、32 支外部管理基金，总认缴规模为 576.73 亿元，各方实缴金额 310.31 亿元。粤科金融集团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设立科技创新系列基金、振粤基金、红土创业基金、广州知识产权基金等，总规模超过 300 亿元。以组建产业基金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目前，粤科金融集团围绕广东省创新创业重点领域组建了各类投资基金，投向覆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其中，依托珠海格力、佳都科技、文化长城、红墙股份、南方传媒等上市公司平台，合作组建粤科格金基金、粤科佳都基金、粤科红墙基金、南方传媒基金等一批创投基金。另外，还发起设立了绿色发展基金、新媒体产业基金等一批产业基金，整合优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粤科集团有计划、按步骤地推进基金募资及组建。受托管理的政策性引导基金通过国家、省、市财政三级联动，引导社会资本有效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更好地服务于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大局。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是广东省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的重要举措，由原省科技创新基金、创业引导基金、新媒体产业基金整合而成，总规模为 71 亿元，由粤科金融集团负责组建运营。粤科金融集团积极发挥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围绕省区域创新、新兴产业培育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战略部署，多渠道引入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参与组建市场化运作基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设立 85 支基金，有效推动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实现财政资金放大 3.11 倍，有效支撑广东省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粤科金融集团的全资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是广东省内最大的专业性国有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及各类市场化基金，近年来通过投资发起设立天使基金、区域创投基金、专业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子基金，引导 400 余亿元的社会资本进入创业风险投资领域。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先后获得全球母基金协会“2021 年全国最佳母基金机构 TOP50”、“2020 全球最具潜力母基金 TOP30”，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2021 年度中国市场化母基金 TOP10”第 9 名，母基金研究中心“2021 年最佳政府引导基金（省级）TOP30”第 3 名、“2021 年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30”第 3 名，投资中国“2021 中国最佳母基金 TOP20”、“2020 年中国最受 GP 关注的母基金 TOP20”，清科集团“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 LP30 强”，第一财经“2020 年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人 TOP50”，中国证券报“最受股权投资机构欢迎 LP”等多项行业荣誉。

#### 4、资本运作业务

粤科集团依托资本运作平台，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融结合，打造国家级孵化器，从而实现集团公司的资产增值。资本运作业务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围绕产业链、价值链进行产业整合，为上市公司导入资源；利用各种金融产品和工具，建立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和重整、重组的产品体系，打造产融联盟；以“粤科产业园和孵化器”为抓手，形成覆盖“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基地”全链条的产业创新载体，实现资本、产业、科技的

深度融合发展；结合产业并购、资源整合等多种资本运营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助推广东省新兴产业发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推动超过 150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目前，粤科金融集团通过相关投资主体共持有上市项目 118 个，项目分布在汽车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制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医药生物、互联网及软件科技等行业。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政策优势

粤科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创投机构之一，也是国内首家省级科技金融集团、全省唯一的省级综合性科技金融平台。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为广东科技创新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近年来，粤科金融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机遇，致力打造服务全省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广东省委、省政府历年来，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均对粤科集团给予了大力支持。

2017 年，省财政将受托管理的 12.6932 亿元财政资金转增为粤科集团注册资本金。2017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62 号），文件明确“支持粤科金融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获取更多金融牌照，着力打造覆盖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资产评估与交易、科技金融产业园区等业务的综合性科技金融控股集团”。作为广东省政府国有控股企业，在省政府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下，粤科集团将更好地发挥广东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的主力军作用，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广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2018 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 61 亿转增为粤科集团注册资本金。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 号）中，广东省政府明确“要做强做强大做强省粤科金融集团。充分发挥粤科金融集团作为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主渠道、主平台和主力军作用，提升科技金融业务核心竞

争力和影响力”。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等五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2021年7月，《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提出“十四五”时期，努力打造世界先进水平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和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 2、区位优势

广东省经济规模在全国领先，为风险投资提供有力的经济基础。根据2021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广东GDP达到12.4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0%。广东高新技术企业群集，科技创新创业氛围浓厚，为风险投资行业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截至2021年末，全省高新技术企业预计6万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8.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5%。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30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714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8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434家。

近年来，广东省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工业发展可持续性较强。2019-2021年，广东省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4.6%、1.3%和9.3%。2021年，广东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0%，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增长13.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9.2%，股份制企业增长9.1%，集体企业增长4.8%。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9.5%，重工业增长8.8%。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广东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内部深度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2021年，广东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29.9%。粤科集团作为广东省属创业投资企业，业务区域主要聚焦广东省，且已培育了格林美、广东鸿图、顺络电子等一批广东本土优秀的上市公司，因此，粤科集团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 3、经验优势

自成立近二十年来，粤科集团在创业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投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电子信息、新材料、医药、先进制造业等。公司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实时掌握投资企业发展态势，把控项目风险，通过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扶持项目企业发展壮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粤科集团已累计为 2000 多家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推动超过 70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或新三板挂牌。2019 年，公司先后获得金投奖“2019 年度中国影响力 VC 投资机构 TOP50”、“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清科集团“2019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2019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金牛奖“金牛创业投资年度优胜机构”、“金牛高端制造领域投资机构”。2020 年，粤科集团获得投中“2020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50”和“2020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20”、清科“2020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和“2020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2020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30”、“金牛创业投资年度优胜机构”。2021 年，粤科集团获得投中“2021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50”和“2021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30”、清科“2021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2021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2022 年，粤科集团获得母基金研究中心“2022 国资直投机构最佳汇报 TOP20”、“2022 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30”等荣誉。

### 4、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实践探索，粤科集团形成了决策科学、管理高效、执行有力、运转协调的内部管理体系，集团各部门、各业务板块间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监督，运行效率逐步提高。另一方面，粤科集团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控，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抓执行、年终评绩效，对经营业绩的闭环管理使得公司管理效率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粤科集团从顶层设计层面推进制度建设，重点围绕责任界定、流程优化、风险控制三个方面，对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落实措施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风险把控能力。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科技园区开发、管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创投、基金管理、制造业、融资租赁业、融资担保业、房地产租赁管理、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及其他业务等。

近年来，粤科金融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机遇，致力成为科创投资领域的主力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推动者，科技金融融合企业价值的发现者和创造者，在广东科技强省、金融强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粤科集团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89,763.68	86.07	600,338.68	84.84	559,602.61	83.17	590,631.66	83.24
融资租赁业	2,703.90	0.80	7,526.31	1.06	16,313.84	2.42	27,043.52	3.81
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	-	-	16,954.29	2.40	10,212.25	1.52	12,997.57	1.83
房地产租赁管理	635.98	0.19	1,174.62	0.17	1,203.65	0.18	4,379.79	0.62
融资担保业	2,322.35	0.69	3,472.52	0.49	3,884.48	0.58	5,324.19	0.75
其他业务	4,892.69	1.45	6,123.47	0.87	5,210.26	0.77	7,815.50	1.10
营业收入合计	<b>300,318.61</b>	<b>89.21</b>	<b>635,589.89</b>	<b>89.83</b>	<b>596,427.09</b>	<b>88.64</b>	<b>648,192.23</b>	<b>91.35</b>
加：投资收益	36,339.75	10.79	71,988.25	10.17	76,449.30	11.36	61,373.20	8.65
合计	<b>336,658.36</b>	<b>100</b>	<b>707,578.14</b>	<b>100</b>	<b>672,876.40</b>	<b>100</b>	<b>709,565.43</b>	<b>100</b>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192.23 万元、596,427.09 万元、635,589.89 万元和 300,318.61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1,373.20 万元、76,449.30 万元、71,988.25 万元和 36,339.75 万元。

从收入结构来看，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比超 80%，主要为广东鸿图等制造业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公司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丰富了粤科集团的收入来源。

粤科集团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7.99%，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国际经济下行冲击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广东鸿图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粤科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57%，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以来，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有所好转，全球经济活动随着疫苗接种的推进而逐渐恢复，制造业板块业绩表现良好。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06%，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剔除长春四维尔及粤普再贷导致。广东鸿图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长春四维尔的股权转让，2022 年合并范围不再纳入长春四维尔，导致广东鸿图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35%。粤普再贷股东于 2021 年增资，该事项经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粤金监贷复〔2021〕15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粤普再贷股东增资导致粤科集团丧失粤普再贷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不再包含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业务。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制造业	53,768.05	86.54	18.56	120,473.90	83.54	20.07	124,167.83	85.99	22.19	150,018.25	82.47	25.40
融资租赁业	1,366.69	2.20	50.55	426.33	0.30	5.66	2,000.00	1.39	12.26	6,509.46	3.58	24.07
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	-	-	-	16,141.11	11.19	95.20	10,108.71	7.00	98.99	12,996.22	7.14	99.99
房地产租赁管理	-165.21	-0.27	-25.98	-249.18	0.17	-21.21	-429.72	-0.30	-35.70	1,174.57	0.65	26.82
融资担保业	2,271.73	3.66	97.82	1,303.72	0.90	37.54	3,340.70	2.31	86.00	3,887.99	2.14	73.03
其他业务	4,892.15	7.87	99.99	6,123.47	4.25	100.00	5,211.78	3.61	100.03	7,309.90	4.02	93.99
合计	<b>62,133.42</b>	<b>100</b>	<b>20.69</b>	<b>144,219.37</b>	<b>100</b>	<b>22.69</b>	<b>144,399.30</b>	<b>100</b>	<b>24.21</b>	<b>181,896.39</b>	<b>100</b>	<b>28.06</b>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181,896.39 万元、144,399.30 万元、144,219.37 万元和 62,133.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06%、24.21%、

22.69%和20.69%。发行人的毛利主要由制造业、融资租赁业、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房地产租赁管理、融资担保业及其他业务构成。其中毛利占比较高的为制造业，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的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和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的毛利情况的影响。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国际经济下行冲击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企业出货承压，导致广东鸿图营业收入下降。2021年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全球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及出口运费大幅上涨、人民币升值和限电政策，给广东鸿图生产经营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 （六）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制造业、创投业务、基金业务、科技金融业务和资本运营业务。

##### 1、制造业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主要为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控股子公司广东鸿图运营，其业务板块包括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汽车内外饰件业务、专用车业务和投资业务。

###### （1）盈利模式

###### a.精密轻合金压铸件业务

广东鸿图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包括：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齿轮室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和车身结构件的电池箱壳体、减震塔、副车架等，用于通讯基站发射机的箱体、散热器、盖板等以及各类电机零部件。

压铸板块通过加强新品开拓、加快新项目量产、抢抓短平快订单，确保营收稳步提升。在新品开拓方面，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类客户及产品，报告期内

压铸板块新增蔚来汽车、宁德时代、小鹏汽车及广东和胜 4 个重要客户，实现新能源汽车总成件销售收入 38,787 万元，占压铸板块产品营收比例为 9.92%。

压铸板块 2021 年在夯实一体化压铸成型、高真空压铸、多彩电镀、高光注塑、免底涂 PVD、TOC 等工艺优势的同时，积极推动多工艺布局，完成超低速、低压铸造、差压铸造工艺等新工艺的开发和导入，实现包含前舱、后地板和电池托盘的超大型一体化压铸，在无铬粗化、Hard coating 线体的涂层等工艺研发上取得良好的成果。

#### b. 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广东鸿图下属子公司宁波四维尔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其中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为宁波四维尔的主力产品。

内外饰件板块通过调整市场策略和激励机制，新承接订单创新高。一方面努力满足客户快速开发的要求，争取当期销售订单，另一方面依托技术优势和良好口碑，强化销售与产能匹配度，科学制定抢市场策略，2021 年新承接订单维持在高位，新开拓客户 1 家，新产品项目共 451 个。

内外饰件板块在光电产品、选择性电镀、车身漆、低温等离子注入技术应用原理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在新能源产品、表面处理新工艺等方面持续创新。

#### c. 投资业务

广东鸿图下属子公司盛图投资及珠海励图是以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业务为主的投资平台，为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产业升级和业务相关多元化提供投资服务与支持，明确了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轻量化和智能化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方向，为广东鸿图在汽车及其相关领域取得新的发展增添了助推手段。

表 广东鸿图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289,757.55	100	600,332.55	100	559,602.61	100	590,631.66	100
分行业								
铸件制造业	208,311.10	71.89	389,728.47	64.92	351,994.30	62.9	369,618.79	62.58
汽车改装业	1,413.62	0.49	11,049.38	1.84	11,647.40	2.08	13,840.96	2.34
注塑制造业	78,408.82	27.06	193,487.95	32.23	193,472.58	34.57	197,514.78	33.44
其他业务收入	1,624.01	0.56	6,066.75	1.01	2,488.33	0.45	9,657.14	1.64
分产品								
汽车类压铸件	208,304.29	71.89	389,581.74	64.89	350,046.93	62.55	364,684.11	61.75
通讯及其他类压铸件	6.80	0.00	146.73	0.03	1,947.37	0.35	4,934.67	0.83
汽车改装	1,413.62	0.49	11,049.38	1.84	11,647.40	2.08	197,514.78	33.44
汽车饰件	78,408.82	27.06	193,487.95	32.23	193,472.58	34.57	13,840.96	2.34
其他业务收入	1,624.01	0.56	6,066.75	1.01	2,488.33	0.45	9,657.14	1.64
分地区								
出口	62,380.04	21.53	104,424.15	17.39	93,995.13	16.8	116,838.15	19.78
内销	227,377.52	78.47	495,908.40	82.61	457,731.96	81.8	451,762.87	76.49
境外贸易	-	-	-	-	7,875.52	1.4	22,030.64	3.73

##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广东鸿图所处的铝合金压铸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能源动力。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由铝合金的采购金额构成，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动力包括电、柴油、液化石油气。

中国铝资源较为丰富，国内电解铝价值受到抑制，并且由于铝的抗腐性强，可回收率高，多次循环利用而不丧失其物理和化学性能，因此公司铝合金原料较为充足、稳定，且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并与知名供应商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另外，由于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压铸件应用广泛，各行业、不同下游客户对铝合金压铸件在外观性状、性能指标等方面需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广东鸿图的主要销售产品为铝合金压铸产品及汽车饰件，销售方式包括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销售结算方式为赊销，结算周期一般为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国外客户结算周期为 120 天、150 天。广东鸿图压铸业务、汽车饰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商、大型通信设备厂商，具体包括本田（中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等。公司不断优化市场营销服务体系，并根据新能源、高精尖产品发展趋势和顾客满意度监测结果进行专项攻关，使产品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先后获得格特拉克、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吉尔巴克等顾客的年度表彰，压铸业务与汽车饰件业务均获得了上海通用“优秀供应商奖”。下游行业主要为大型整车（机）厂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了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表 2021 年广东鸿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一	66,062.24	11.00%	否
2	客户二	50,544.32	8.42%	否
3	客户三	43,939.72	7.32%	否
4	客户四	41,489.32	6.91%	否
5	客户五	37,137.78	6.19%	否
合计		<b>239,173.39</b>	<b>39.84%</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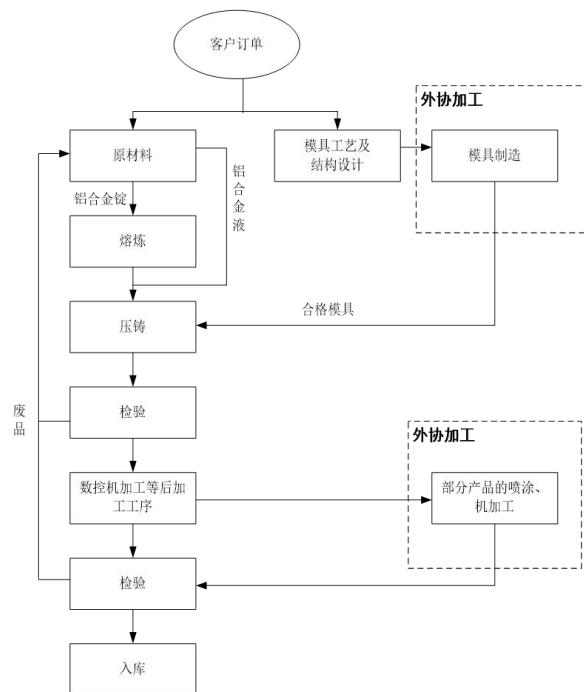
表 2021 年广东鸿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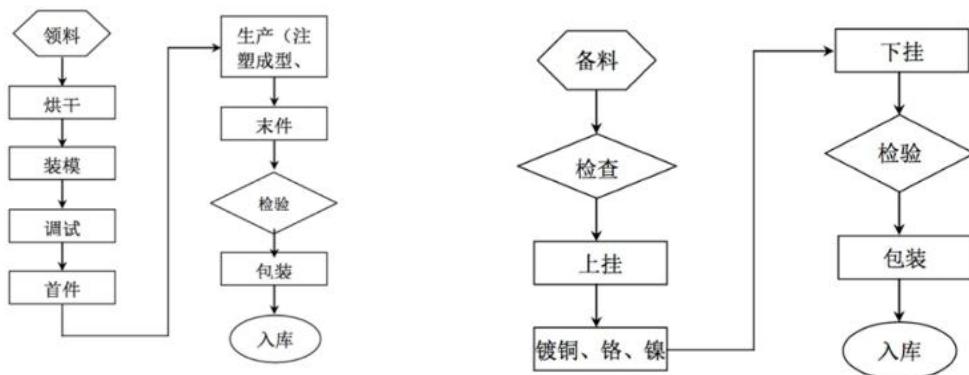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供应商一	135,612.30	38.60%	否
2	供应商二	6,084.45	1.73%	否
3	供应商三	5,959.29	1.70%	否
4	供应商四	5,721.09	1.63%	否
5	供应商五	5,191.70	1.48%	否
合计		<b>158,568.83</b>	<b>45.14%</b>	-

### （3）关键技术工艺

广东鸿图拥有从压铸到精密加工的一整套完整且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了工艺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确保了高精度复杂铝合金压铸件的质量，高性能的数控加工设备能够对自行生产的铝合金压铸件进行精密加工，在需要大量精密加工的汽车类零部件的竞争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形成了参与国际压铸行业竞争的硬件实力。广东鸿图下属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及其子公司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注塑、电镀、涂装、装配等生产工艺及设备，向客户提供质量、成本等各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优质服务，拥有三菱注塑机、日本川崎全自动机器人涂装生产线等大型先进生产设备，研发技术、试验和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均处于国内领先，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广东鸿图压铸件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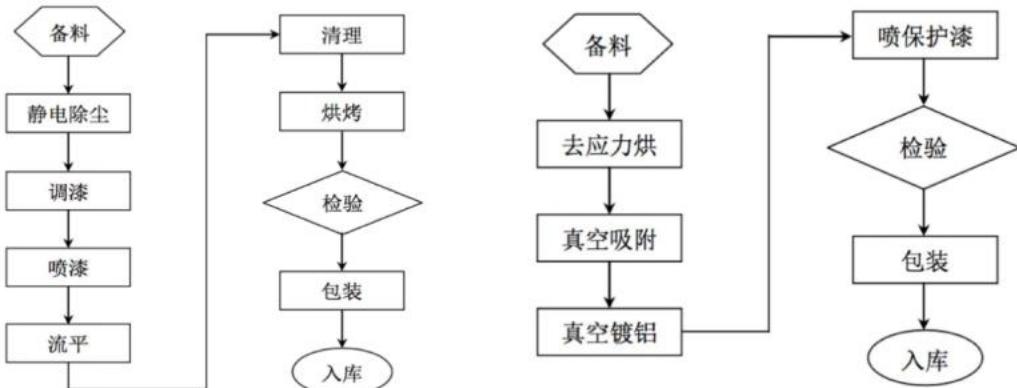


广东鸿图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电镀、涂装、真空镀膜，基本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注塑工艺流程

图：电镀工艺流程



图：涂装工艺流程

图：真空镀膜工艺流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压铸和内外饰件板块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36 项（压铸板块 250 项，内外饰件板块 186 项），主导制修订标准 20 项，其中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7 项，团标 3 项，地方标准 2 项。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攻关项目 10 余项，获得各类科学技术奖 53 项，其中省部级 17 项，地市级 7 项，县区级 29 项。公司核心技术科技成果鉴定完成 24 项，其中，国际先进 5 项、国际领先 1 项、国内领先 15 项、行业先进 3 项。

#### (4) 产销情况

受销售市场的积极开拓，市场需求旺盛，产品订单增加影响，全资子公司南通鸿图及武汉鸿图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产销量进一步提升，库存量相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产销率均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2019 年-2021 年，广东鸿图汽车内外饰件（注塑制造业）产量分别为 8,193.27 万件、7,495.91 万件和 7,225.32 万件，销量分别为 8,178.68 万件、7,661.16 万件和 7,223.41 万件；广东鸿图特种车（汽车改装）产量分别为 1,150 台、1,045 台和 1,236 台，销量分别为 1,153 台、1,011 台和 1,365 台。

表 广东鸿图近三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铸件制造业	销售量	吨	81,741.05	76,591.16	80,937.50
	生产量	吨	82,116.63	76,666.19	81,722.71
	产销率	%	99.54%	99.90%	99.04%
	库存量	吨	6,230.92	5,855.34	5,780.31

汽车改装	销售量	台	1,365	1,011	1,153
	生产量	台	1,236	1,045	1,150
	产销率	%	110.44%	96.75%	100.26%
	库存量	台	34	85	51
注塑制造业	销售量	件	72,234,087	76,611,572	81,786,785
	生产量	件	72,253,209	74,959,093	81,932,679
	产销率	%	99.97%	102.20%	99.82%
	库存量	件	6,596,149	9,247,702	10,900,181

报告期内，广东鸿图营业收入分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	62,380.04	21.53	104,424.15	17.39	93,995.13	16.80	116,838.15	19.78
内销	227,377.52	78.47	495,908.40	82.61	457,731.96	81.80	451,762.87	76.49
境外贸易	-	-	-	-	7,875.52	1.40	22,030.64	3.73
合计	<b>289,757.55</b>	<b>100.00</b>	<b>600,332.55</b>	<b>100</b>	<b>559,602.61</b>	<b>100</b>	<b>590,631.66</b>	<b>100</b>

注：公司产品以三种模式出口。模式一是广东鸿图与境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直接出口给境外客户。模式二是广东鸿图与境外客户在境内指定的采购商签订销售合同，产品按照采购商的要求直接出口给境外客户。模式三是广东鸿图将产品销售给整车（机）厂家在国内的组装厂之后，再由组装厂出口给境外客户。模式一和模式二为直接出口，模式三为间接出口，上表中出口的统计口径是直接出口。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广东鸿图的国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49%、81.80%、82.61% 和 78.47%。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

## （5）行业地位

### ①压铸行业

广东鸿图是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肇庆市汽配工业协会会长单位，多次荣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荣誉称号。广东鸿图定位于大型、复杂、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专业生产商，依托公司具有的技术开发、设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通讯设备和机电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协作关系，综合竞争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②汽车内外饰行业

目前，广东鸿图汽车内外饰业务的主力产品汽车标牌和散热器格栅一直占据着领先的市场份额，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此外，随着广东鸿图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通过对相关内外饰件产品的延伸开发，空调出风口、装饰条、门扣手、车轮盖等产品逐步在市场取得突破，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宁波四维尔已经成为我国汽车内外装饰件领域专业化程度最高、最受客户认可的企业之一。

### （6）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广东鸿图在市场应变、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效应、平台与人才等方面都具备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归纳如下：

#### ①市场变革快速应变能力

十四五期间，公司紧紧围绕实施“做强做优做大，综合成本领先”的战略，以“练内功，补短板，强基础”为工作思路，以“提质、增效、降本”为抓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逆势而上，把握市场回暖机遇，加速产品结构升级，扩大核心客户版图，强化生产交付能力，多个生产基地创下单月产值历史新高。

面对国内汽车行业“完全对外开放”加速推进，新能源、智能化、轻量化的行业趋势发展强劲，广东鸿图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保证传统汽车产品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并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成功开发了广汽埃安、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宁德时代等多家新客户结构件及底盘安全件产品，产品类别覆盖传统燃油车、混动汽车缸体、缸盖、支架、车身、底盘类、标牌、格栅、出风口等零部件，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三电（电池、电机、电控壳体）类产品、发光标牌、智能发光格栅、智能出风口、塑料尾门等，紧跟市场形势变化，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 ②客户全覆盖优势

广东鸿图客户全面覆盖日系、美系、欧系、华系等传统优质汽车制造企业、造车新势力以及跨界高科技巨头，包括本田、日产、丰田、通用、克莱斯勒、福特，奔驰、沃尔沃、大众，一汽、上汽、东风、广汽、吉利、长城、特斯拉、比亚迪、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宁德时代等，客户群结构优良且业务量稳定，同时传统汽车企业均已大量投入转型新能源车型开发与生产，保证公司未来业务量稳定持续增长。

### ③技术研发自主保障优势

广东鸿图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自主保障能力，专利、标准、技术奖项处于行业第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压铸和内外饰件板块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436 项（压铸板块 250 项，内外饰件板块 186 项），主导制修订标准 20 项，其中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7 项，团标 3 项，地方标准 2 项。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攻关项目 10 余项，获得各类科学技术奖 53 项，其中省部级 17 项，地市级 7 项，县区级 29 项。公司核心技术科技成果鉴定完成 24 项，其中，国际先进 5 项、国际领先 1 项、国内领先 15 项、行业先进 3 项。

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一体化压铸成型、高真空压铸，多彩电镀、高光注塑、PVD、TOC 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整体技术研发能力居国内同类企业领先地位。其中自主研发的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已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0830880.X，授权公告号 CN105316542B），该专利材料性能及使用成本对比国内外同类产品均处于领先水平，并已应用于一体化压铸产品开发试制。一体化压铸成型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掌握一体化压铸产品从结构同步设计、材料、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过程控制、精密加工、装配全流程工艺技术。

2022 年 1 月，压铸板块成功下线国产最大尺寸 6800T 超大型一体化铝合金压铸结构件，并率先布局全球首台最大吨位 12000T 压铸装备及产品的开发与导入工作。同时完成超低速工艺、低压铸造、差压铸造技术开发与导入，满足新能源时代底盘安全结构件产品的开发及业务扩张需求。内外饰板块成功完成智能出风口、智能发光格栅、高性能轻量化塑料尾门等行业领先产品技术开发，满足新能源时代智能驾舱及内外饰轻量化产品开发需求。

广东鸿图同步设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可配合客户在新车型开发前期完成产品结构设计、优化，材料定义、性能定义、测试、试制等工作，通过客户开发任务前期投入，确保量产业务接单、抢单优势。

#### ④生产管理与品质保障优势

广东鸿图通过了 IATF16949、ISO14001 以及 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获得福特 Q1 以及北美通用 BIQS 认可，拥有完整、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 2010 年引入精益生产管理，积极营造全员品管，员工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机制，并基于卓越绩效模式，大力开展质量月活动、5S 管理、QC 小组活动、改善提案等活动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促进了质量工作的推进，同时通过制定业内领先的质量指标，保证公司质量与成本的领先。综合废品率、客户端不良率，汽车配件退货率等综合质量指标远高于国内外同行企业。

#### ⑤品牌优势

广东鸿图是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广东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多次荣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荣誉称号，被国家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授予“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也是“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基地”。公司在为众多大型整车（机）厂商提供配套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及汽车内外饰产品的过程中，以全面的工艺技术、成熟的开发体系及突出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表现，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信誉，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宁波四维尔技术工艺全面、开发体制成熟、国内布局良好，能适应客户的快速反应；质量表现能力突出，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汽通用、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广汽本田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

#### ⑥平台与人才优势

广东鸿图背靠广东省国资委下属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动态，快速整合响应市场需求，为新装备、新工艺、

上下游产业战略性业务技术储备及外延业务投资完成资本筹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鸿图及下属子企业共设有 8 家省级研发机构，其中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属新型研发机构）1 家，构建了功能齐全、特色明显的研究机构体系，保障公司技术储备及新技术开发需求。

公司拥有强大且经验丰富的研发服务团队，现有研发人员共计 1132 人，其中博士、硕士共 42 人，外国专家 4 人、外聘专家 30 人，高级职称 17 人、中级职称 191 人，可满足客户从产品前期开发设计、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和制造、产品小批量试制验证、到最终产品装车检测的全链条个性化需求。

## 2、科技金融业务

粤科集团科技金融业务主要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各阶段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目前，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已步入稳定发展期，粤科集团正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金融业务体系。

### （1）融资租赁业务

粤科集团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粤科租赁及粤科港航租赁。粤科租赁拥有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及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的批复。粤科港航租赁是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依托股东和战略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粤科租赁及粤科港航租赁积极拓展节能减排、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信息化系统、科技企业技改和创新升级等领域业务。

从业务投放行业分布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 7.82 亿元，资金投向主要为医院、节能环保和交通运输，占比分别为 36.40%、25.66% 和 19.1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港航租赁应收融资租赁组领款账面余额为 3.40 亿元，全部投向交通运输业。

从租赁方式来看，粤科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从项目投放期限分布看，期限多为3-5年，按月或按季收取租金。

从客户集中度看，由于粤科租赁及粤科港航租赁融资租赁客户数量较少，单个客户资金投放量较大使得其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表内最大五家单一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和最大单一客户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6.91亿元和2.01亿元，占粤科租赁及粤科港航租赁总租赁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61.55%和17.90%。

表 截至2022年6月末粤科租赁及粤科港航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中电投北部湾（广西）热电有限公司	2.01	17.90%
广东远成快运有限公司	1.50	13.36%
遵义县中医院	1.42	12.65%
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	1.12	9.9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86	7.66%
<b>合计</b>	<b>6.91</b>	<b>61.55%</b>

资料来源：粤科集团

## （2）融资担保业务

粤科集团融资担保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粤科担保。粤科担保拥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粤科担保围绕科技中小微企业开展业务，通过设计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组合式融资方案，满足此类企业融资需求。同时，粤科担保通过非融资类担保不断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2020年以来，粤科担保担保余额降幅较大，主要系工程建设类项目建设进度受疫情影响，导致非融资担保业务中工程履约担保余额减少。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8.52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为4.86亿元，非融资担保余额为3.67亿元。

表 2022年6月末公司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责任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3,540.00	28.77

批发与零售业	6,620.00	14.07
建筑业	11,397.00	24.22
金融业	4,000.00	8.50
房地产业	2,400.00	5.10
公共服务业	3,000.00	6.37
居民服务业	1,328.00	2.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5.00	1.94
交通运输业	1,060.00	2.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0.00	5.95
<b>合计</b>	<b>47,060.00</b>	<b>100.00</b>

资料来源：粤科集团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科担保已与 16 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获得商业银行综合授信 74.50 亿元，其中大部分银行免收保证金，少数银行单笔业务收取 5% 保证金。同时，粤科担保与 2 家银行存在风险分担，其中担保公司承担 80%-90% 的担保责任，剩余部分银行承担。此外，粤科担保还负责运营广东省科技再担保基金和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其中科技再担保基金累计发生额近 4 亿元，当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企业代偿时，科技再担保基金给予担保公司代偿金额 40%-50% 的代偿补偿；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累计为 181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金额合计 2.8 亿元，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不良时，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给予银行 50% 的补偿。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科担保应收代偿项目 4 个，代偿金额为 3,602.00 万元，客户为制造业民营企业客户，主要以诉讼清收、处置抵押物等方式进行追偿。

**表 2022 年 6 月末代偿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代偿金额	累计追回金额	反担保措施
佛山市南海泛金建材有限公司	826.00	403.00	房产设备抵押、个人企业连带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物估值为 550 万元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930.00	825.00	房产车辆抵押、个人企业保证
田文明	1,046.00	52.00	房产抵押、个人企业连带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广东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	企业连带担保，商票质押
<b>合计</b>	<b>3,602.00</b>	<b>1,280.00</b>	<b>-</b>

资料来源：粤科集团

### (3) 小额贷款业务

粤科集团小额贷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参股公司粤普再贷。2021年，粤普再贷完成增资扩股，实收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12.92亿元人民币。其中，粤科集团增资2,490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下降至25.14%；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750万元，股权占比为20.70%；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股权占比作相应调整。以上事项经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粤金监贷复〔2021〕15号），并于2021年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粤科集团因粤普再贷股东增资，丧失对其控制权，于2021年度将粤普再贷剔除出粤科集团合并范围。

粤普再贷前身为粤科小贷，成立于2013年6月，是公司发起设立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2020年12月24日，经广东省金融局批准，粤科小贷名称正式变更为粤普再贷。作为广东省注册资金规模最大且同时拥有小额贷款牌照、再贷款牌照和互联网贷款牌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凭借其资本优势和业务牌照优势，粤普再贷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表 粤普再贷发放贷款情况

项目	小贷业务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累计发放贷款笔数（笔）	482	1487	847	171
当期累计发放贷款金额（亿元）	10.85	30.95	18.97	3.85
期末贷款笔数（笔）	504	636	478	302
期末贷款余额（亿元）	8.64	10.56	7.59	3.16
平均年化贷款利率（%）	10.96	11.35	12.65	13.82
项目	再贷业务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累计发放贷款笔数（笔）	28	77	86	92
当期累计发放贷款金额（亿元）	2.83	7.41	8.54	10.37
期末贷款笔数（笔）	64	69	70	65
期末贷款余额（亿元）	4.99	5.22	5.43	6.08
平均年化贷款利率（%）	10.96	11.04	12.44	13.52

数据来源：粤科集团

依托该公司区域和业务优势，粤普再贷业务以解决广东省创新型、成长性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科技小额贷款为主，再贷业务主要选取股东背景优异且围绕其股东产业链开展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合作。

粤普再贷再贷款业务采取“综合授信+逐笔放款+限额管理”的模式：根据借款人小贷公司的管理规范程度，结合担保人担保实力和设计的担保措施，最终分析项目风险度确定综合授信额度。粤普再贷再贷业务最高授信额度不超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12 个月，原则上要求每 6 个月回款一次，小贷业务利率一般为 13%-18%，再贷业务利率一般为 12%-13%。同时，粤普再贷也发放短期银行过桥贷款，利率一般为 2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普再贷存量贷款中，保证贷款及抵质押贷款占比分别为 23.80% 和 74.73%。从行业分布看，粤普再贷以金融业为主，主要客户是再贷业务的小贷公司，小贷业务行业较为分散，占比靠前的三大行业为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

表 粤科小贷贷款发放前十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200.00	0.15	200.00	0.13
制造业	3,616.00	2.65	1,830.00	1.16
建筑业	2,700.00	1.98	5,920.00	3.75
批发和零售业	8,500.00	6.24	8,871.00	5.62
住宿和餐饮业	450.00	0.33	450.00	0.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96.00	1.46	1,930.00	1.22
金融业（含小额贷款公司）	49,880.00	36.60	52,166.00	33.06
房地产业	1,000.00	0.73	1,500.00	0.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50.00	3.19	5,626.00	3.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20.00	1.56	785.00	0.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800.00	0.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32.00	3.33	4,200.00	2.66

个人贷款	56,835.00	41.70	73,514.00	46.59
教育	115.00	0.08	-	-
<b>合计</b>	<b>136,294.00</b>	<b>100.00</b>	<b>157,792.00</b>	<b>100.00</b>

数据来源：粤科集团

贷款风险管理方面，粤普再贷建立了与自身业务特点相适应的贷款操作流程、审批制度和贷后管理制度。从贷款资产质量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普再贷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为 2.0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24%；粤普再贷贷款损失准备 1.12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59.14%。

### 3、创投业务

粤科集团是国内成立最早的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之一，创投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主业。经过多年发展，粤科集团已建立了支持早、中、后期科技中小微企业发展全过程、全链条的基金体系，涵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PE、产业基金、区域基金、并购基金等。通过多年经营的投资项目积累以及得益于广东省财政专项创业风险投资资金的注入，公司的创投业务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随着创投业务投资规模的稳步增长和已投资项目的陆续退出，公司在创投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将持续提升。

#### (1) 业务模式

粤科集团创投业务主要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作为投资者、资金募集人及管理人，粤科集团能够赚取自身投资部分的投资收益和基金管理报酬。其中，基金管理报酬为基金管理费和一定比例的超额收益提成，通常为超额收益的 20%；基金管理费率一般在 1.5%-2%，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7 年。

#### (2) 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已上市未退出公司 31 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按投资主体口径统计，公司及直属管理公司项目投资主体 62 个，在管项目（含持股上市公司）共 181 个，累计投资总额 59.18 亿元。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管理基金新增投资项目 5 个，投资金额 8,349.99 亿元。粤科集团定位为推动广东省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领头企业，以支持当地高新技术项目为主。公司投资标的多为初创期和成长期的高新技术型企业，投资领域涵

盖八大行业，分别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文化传媒、消费升级、现代服务业等。

**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管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投资总额 (穿透至粤科集团)	持股比例 (穿透至粤科集团)
1	广东鸿图	118,430.78	28.67%
2	格林美	1,803.60	0.50%
3	华锋股份	2,306.13	9.05%
4	红墙股份	3,750.00	8.40%
5	中盈盛达	540.00	0.41%
6	通达电气	780.00	0.22%
7	百奥泰	5,400.00	0.61%
8	驴迹科技	8,000.00	3.41%
9	豪美新材	1,192.08	0.36%
10	欧科亿	988.11	0.99%
11	三和管桩	2,940.00	1.40%
12	顺控发展	10,630.00	3.65%
13	志特新材	1,470.00	1.68%
14	三孚新科	2,160.00	5.05%
15	奇德新材	1,291.12	1.84%
16	华立科技	29.09	0.03%
17	利元亨	742.50	0.19%
18	迈普医学	1,768.76	0.72%
19	安联锐视	1,800.00	7.20%
20	金三江	2,931.00	2.09%
21	天亿马	827.93	1.01%
22	拾比佰	1,820.00	9.73%
23	广道高新	700.00	1.21%
24	惠云钛业	0.45	0.00%
25	天禾农资	1,642.88	1.18%
26	鼎通精密	0.45	0.00%
27	中望软件	0.45	0.00%

28	恰合达	0.45	0.00%
29	聚赛龙	105.00	0.20%
30	杰创智能	1,470.00	1.59%
31	云从科技	4,009.00	0.40%

注：数据来源于粤科集团，上表投资总额及持股比例均穿透至粤科集团

在资金募集方面，发行人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也包括已退出项目的投资回笼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其他风险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以及民间资本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和投资渠道。

在项目筛选和投资决策方面，发行人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尽调复核以及投资决策。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分别由下属投资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立项并进行尽职调查，集团战略研究部门、风控部门、财务部门分别从行业、法律、财务角度进行尽调复核，提交相应机构审核和决策。后续由下属投资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负责投资实施和具体的投后管理和赋能，集团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统计分析、风险分类、协同赋能等统筹性质的投后管理工作；上市退出的，由资本运营部门负责上市后的退出事宜；采取其他方式退出，由下属投资管理公司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进行项目退出。下属公司自主决策的项目，按照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流程进行。

在项目退出方面，发行人在投项目多以挂牌转让、股东回购以及通过二级市场处置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处置股权的方式退出是公司获取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按投资主体口径统计，公司及各直属管理公司累计完全退出项目 131 个，投资总额为 34.43 亿元，退出净收益 25.40 亿元，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73.76%。

整体来看，公司创投业务运行情况良好，投资回笼资金能够较好的满足新增投资支出，且实施退出项目数量的逐步增加为公司防范投资收益波动提供了一定保障。但投资中早期企业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处置项目时点都将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将持续面临挑战。

### （3）创业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下属企业有关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粤科集团下属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情况**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9	2014/5/4
2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6	2014/5/20
3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2015/5/14
4	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266	2016/8/29
5	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3	2014/5/4
6	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37	2017/1/4

**表 粤科集团下属主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2980	2014/5/4
2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3274	2014/5/4
3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K6347	2016/8/22
4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3537	2017/11/29
5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1361	2017/7/17
6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6917	2017/8/28
7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H6762	2016/4/15
8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3422	2014/5/20
9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62290	2016/3/31
10	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W7994	2017/8/25
11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W9801	2017/8/25
12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81010	2016/2/23
13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SD6416	2015/8/12
14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SW2241	2017/10/17
15	广东南方传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Y5360	2018/1/18
16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SW0924	2017/9/29
17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SW9067	2018/1/5
18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2841	2017/1/12
19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9701	2017/11/28
20	广东浙大粤科华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278	2017/1/4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21	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SL1513	2016/7/19
22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3028	2014/5/4
23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8428	2017/7/4
24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B301	2018/3/30
25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CB457	2018/2/7
26	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SW6047	2018/3/12
27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Q812	2018/4/10
28	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P919	2018/4/2
29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W712	2018/5/14
30	广东粤科东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X452	2018/10/25
31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G829	2018/8/6
32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L168	2018/8/31
33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P898	2018/10/18
34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L981	2018/11/6
35	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Y975	2019/2/14
36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Z512	2019/3/20
37	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X396	2019/3/20
38	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GJ887	2019/5/28
39	广东粤科财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Q076	2019/5/29
40	广东粤科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370	2019/7/29
41	广东粤科津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P748	2020/2/13
42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R153	2018/10/25
43	汕头市华侨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K708	2018/11/14
44	广东粤科河源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SGU974	2019/7/31
45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C823	2020/5/28
46	珠海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LR621	2020/10/14
47	广东粤科威溶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C900	2020/11/25
48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T298	2021/2/24
49	广东粤科昱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T101	2021/6/23
50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V288	2021/6/24
51	广东粤科数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U483	2021/6/30
52	广东粤科广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B290	2021/7/21

表 粤科集团下属主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规模(万元)	存续期(年)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4/7/8	200,000.00	8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9	11,043.48	8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2	3,732.91	7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	450,000.00	8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7/2/27	320,800.00	8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6	20,000.00	8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7/3/17	100,000.00	8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7/4/5	50,000.00	5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7	50,000.00	8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9/20	118,600	15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1/4	60,000.00	8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25	50,000.00	7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12/24	50,000.00	7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24	30,000.00	6

#### 4、基金业务

在基金管理方面，公司主要负责新设母基金的前期调研、架构设计、谈判、报批和资金募集以及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直投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投资决策方面，公司的表决权主要依据其在子基金中的参股比例。在收益分成方面，作为参与人，公司能够收取基金分红及项目结算时的超额收益分成；作为子基金管理人，除定期分红和超额收益分成外，公司每年还可收取相应管理费，一般为1.5%-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时，在子基金管理人的选择上，公司偏好于选择业内特定领域排名靠前、且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的龙头机构，或是有成功案例的投资团队，或是对于产业细分领域有深入了解、投资回报率较高的机构。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创业领域，粤科集团出资设立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是指财政资金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的71亿元所设立的基金，通过母子基金架构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由粤科集团负责基金管理运作和日常经营。基

金主要分为子基金和直投项目两种模式，主要投向天使创业孵化培育、新兴产业前沿科技创新、区域科技产业创新、文化媒体科技融合、集成电路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产业技术升级等领域，对企业发展不同阶段（培育孵化期、快速成长期、发展升级期）给予相应的股权投资支持等。投资对象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和种子期、起步期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国家和省、市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项目，重大科学工程和国家级、省级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成果转化项目，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国有媒体企业新媒体发展项目，媒体融合发展重点基础性项目，传统媒体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国有文化企业的重组改制等。

发行人积极发挥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围绕广东省区域创新、新兴产业培育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战略部署，多渠道引入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参与组建市场化运作基金，有效支撑广东省创新创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理基金共 146 支，管理基金规模（注册规模）774.99 亿元，基金实缴金额 441.05 亿元，公司（穿透）实缴金额 107.09 亿元。其中，公司自管基金共 69 支，管理基金规模（注册规模）293.77 亿元，基金实缴金额 147.31 亿元，公司（穿透）实缴金额 83.04 亿元；公司参股管理基金共有 45 支，基金总规模 226.98 亿元，各方实缴金额 76.58 亿元，公司（穿透）实缴 9.00 亿元，累计已投项目 106 个，累计投资金额 57.0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设立了（以完成工商注册为准）53 支自管基金、32 支外部管理基金，总认缴规模为 576.73 亿元，各方实缴金额 310.31 亿元。

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粤科集团母基金运作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已到位资金
1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4.20
2	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	3.00
3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	5.00
5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00	20.00
6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5	2.25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已到位资金
7	汕头市华侨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3.02
8	广东粤科河源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112.67	48.47

## 5、资本运营业务

粤科金融集团依托资本运作平台，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手段，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融结合，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创新服务能力。

资本运营业务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围绕产业链、价值链进行产业整合，为上市公司导入资源；利用各种金融产品和工具，建立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和重整、重组的产品体系，打造产融联盟；结合产业并购、资源整合等多种资本运营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助推我省新兴产业发展。

### （1）资本运作业务

#### 1) 业务模式

资本运作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已上市项目的市值管理业务，未来通过市场化退出方式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来讲，发行人的资本运作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首先，发行人通过风险投资项目成功 IPO 或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前期投资积累。认购成功后，发行人对已上市的投资项目进行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最后，发行人通过出售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资本运作业务主要通过市值管理和退出管理实现盈利。一方面，发行人持续跟进所持有已上市项目，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管理上市公司市值，增加股东持股价值，实现发行人资产增值，同时获得分红收益。另一方面，根据所持各股票经营状况和市场运行情况，发行人动态制定退出计划，通过市场化退出方式获得股权增值收益。

#### （2）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和相关投资平台的项目管理工作

#### 1) 业务模式

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主要是指通过组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建设运营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创新载体。创新载体将发挥充分粤科金融集团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和科技产业资源优势，为科技型双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孵化育成服务，解决企业办公空间难寻、投融资对接、政策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等多方面问题，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有机融合。建立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和重整、重组的产品体系，打造产融联盟；以“粤科产业园和孵化器”为基础，形成覆盖“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基地”全链条的产业创新载体，实现资本、产业、科技的深度融合发展；结合产业并购、资源整合等多种资本运营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助推广东省新兴产业发展。

##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主要通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服务实现盈利。具体而言，其一，通过旧物业装修改造后打造各类孵化空间，租借给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并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其二，在各孵化空间中寻找、培育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该“孵化+投资”的模式以租金、入驻企业增值服务和股权投资为主要收入来源。

## 3) 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来说，发行人在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收入。

对于增值服务收入来说，发行人在相应的服务已经提供，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

## (3) 主要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包括：

### 1) 广东鸿图

广东鸿图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唯一的省级精密压铸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具备国

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资格，已通过 ISO14001、ISO9000、ISO/TS16949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生产模式方面，因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是汽车、通讯设备、机电等行业的重要零部件，不同行业下游客户对铝合金压铸件在外观形状、性能指标等方面需求差异较大，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销售方面，销售方式体现为进入下游大型客户采购平台，主要采取招投标（直销）方式销售，按照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可以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能够较好的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广东鸿图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汽车内外饰件业务、专用车业务和投资业务四大板块，并且可以根据下游各行业的景气周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产品结构相对灵活，产品生产和销售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由于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双方形成了较为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近几年广东鸿图汽车类铸件产品处于较为稳定增长的状态。

从生产和销售情况来看，广东鸿图产能逐年提升，销量带动产能全面提升，产品销售较为畅通。近年广东鸿图产量略大于产能，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且产销状态较好，基本无产品处于积压状态，较好的运用了零库存生产模式。目前广东鸿图订单较为充足，未来有望实现进一步的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广东鸿图继续深耕压铸主业，广东鸿图压铸业务、汽车饰件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美系的通用、克莱斯勒、福特，日系的本田、日产、丰田，德系的奔驰、沃尔沃、大众及国内一汽、上汽、东风、广汽、比亚迪、吉利、长城等在内的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商，以及华为、中兴等大型通信设备厂商，此类客户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了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广东鸿图压铸业务板块已通过国际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压铸板块配置了包括光谱分析仪、微机控制电子万能拉力试验机等各类先进的专用检测装置，确保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的全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产品多次获得

“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优质压铸件金奖”。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克莱斯勒、通用、日产、东风本田、康明斯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和嘉奖，为产品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东鸿图总资产 783,147.88 万元，净资产 498,006.23 万元，2022 年 1-6 月广东鸿图实现营业收入 289,757.55 万元；利润总额 23,969.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7.24 万元。

## 2) 格林美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是中国开采城市矿山资源第一支股票、再生资源行业和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行业的一支股票。

2003 年，格林美在国内率先提出“开采城市矿山”的思想以及“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2011 年 1 月 12 日，被国家版权局授予版权），积极探索中国“城市矿山”的开采模式，致力于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报废汽车、稀有金属废物等“城市矿产”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格林美自成立以来累计申请 1,956 件专利，主导/参与制定与修订 226 件国家和行业标准，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多次获得省部级一等奖。被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成为中国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领军企业之一。格林美已在湖北武汉、湖北荆门、江西丰城、河南兰考、江苏泰州、江苏扬州等 16 大循环产业园，以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稀有金属废弃物、报废汽车为主体，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铂钯、稀土与稀散金属等十多种稀缺资源以及塑木型材、新能源材料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格林美总资产 3,982,085.54 万元，净资产 1,679,893.32 万元，2022 年 1-6 月格林美实现营业收入 1,392,413.90 万元；利润总额 87,222.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17.85 万元。

## 3) 华锋股份

华锋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系列电极箔。目前华锋股份低压化成箔的产量、产品质量及产品系列规格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部分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了代表电极箔最高水平的日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向国际市场出口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自主生产低压腐蚀箔，并同时能够对自产腐蚀箔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

铝电解电容器被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工业控制、电动汽车、电力机车及军事和航空设备中。化成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基础原材料，是整个铝电解电容器组成部分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化成箔的质量直接影响其下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的质量，进而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近年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基地向我国加速转移且产量快速增长，我国的电子铝箔加工业和化成箔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也给华锋股份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华锋股份总资产 207,276.89 万元，净资产 124,087.30 万元，2022 年 1-6 月华锋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2,600.04 万元；利润总额 204.3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31 万元。

#### 4) 红墙股份

红墙股份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是华南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龙头企业，连续六年被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

红墙股份目前以萘系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2019 年，红墙股份基于与华润水泥及部分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还开展了部分水泥经销业务。红墙股份向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购入水泥产品，少量加价后销售给客户之一宏基管桩。通过开展水泥经销业务，可以巩固与华润水泥及宏基管桩的合作关系，也获取了少量利润，同时也加快了资金周转效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红墙股份总资产 220,865.79 万元，净资产 146,301.02 万元，2022 年 1-6 月红墙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5,512.50 万元；利润总额 4,548.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66 万元。

##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商务服务业、房地产租赁以及商品流通等业务，均取得一定收入，丰富了收入结构，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多元金融产业链进一步拓宽和延伸，有望成为收入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七) 经营方针及战略**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有关国企改革要求，深入贯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的要求，紧紧围绕集团主营业务责任和战略定位，构建以科创投资为核心，科技产业、科技支持、产融运营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在广东科创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科技金融融合领域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 **1、在政治方向上，坚持党建引领与经营发展相结合**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一步破解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的问题，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和效能，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探索将党建工作向投资企业延伸，实现业务延伸到哪里，党建工作就延伸到哪里。

#### **2、在发展方式上，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引领相结合**

按照国家科技创新“四个面向”的新要求，聚焦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培育发展，围绕“补短板锻长板”，投资一批具有补链强链稳链控链作用的产业创新项目。

#### **3、在业务布局上，坚持聚焦主业与多业联动相结合**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通过培育创新主体、搭建科创平台、强化产融结合，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加资源容量，打造多元的科创投资服务平台。

#### **4、在业务模式上，坚持协同与赋能相结合**

通过瞄准供应链节点，发挥类金融业务对科创投资业务的支撑作用，通过产业集聚发挥科技企业的整体效应，通过赋能实现金融和科技相结合的企业价值的创造。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身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处罚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为政府变相举债情况，没有因市场操纵、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自律机构出具纪律处分。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50001 号、众环审字〔2021〕0500015 号和众环审字〔2022〕05101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及 2022 年 1-6 月/6 月末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一) 2019 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之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变更的内容: 1、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贷资产中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和可疑类的计提拨备率分别从0.1%、3%、30%和60%。变更至0.03%、2%、25%和50%。 2、应收保理款的计提方法同按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法。 3、其他应收款的计提分别从账龄1年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应收款项的为0%，1-2年为10%，2-3年为30%，3-4年为40%，4-5年为60%，5年以上的为100%，分别变更为1年内为0%、1-2年为5%，2-5年为10%，5年以上为50%。 变更的原因： 为了对信贷资产较为合理地核算。	经本集团 2019年第 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 会议决议批 准。（从 2019年7月 开始执行）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4,630,600.00 60,131.62 16,913,223.17 -5,397,883.80 -21,603,954.79 5,397,883.80

采用未来适用法计算本次变更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金额，其中影响2019年末合并资产总额增加1,620.61万元，影响2019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增加2,160.40万元。

此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 （二）2020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统称“自2020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这些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金额(变更后)
应收账款	3,034,777,285.27	2,888,110,800.53
存货	840,155,263.56	932,838,10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411,153.53	281,907,409.56
应付账款	1,103,246,779.34	1,085,012,830.66
预收账款	67,691,513.87	50,153,155.09
合同负债		16,395,844.05
其他流动负债	1,078,622,950.38	1,079,765,465.11
其他应付款	643,276,082.81	636,067,053.11
未分配利润	1,165,181,537.21	1,158,018,835.25
少数股东权益	10,253,205,406.55	10,235,323,696.07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2021 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3,929,185,486.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282,185,48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3,647,000,000.00

				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10,82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10,828.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02,856,101.8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71,704,517.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4,130,199.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0,850,05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28,946,35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15,382,718.56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5,333,191.1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11,484,369.1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30,731,056.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4,596,70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80,577,37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082,241,569.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651,275,334.25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564,773,547.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21,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29,559,032.4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82,474,548.56
长期股权投资	-	2,318,962,670.24	长期股权投资	-	2,342,209,06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7,475,79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7,058,405.98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567,057,189.28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567,081,51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4,919,17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05,189,745.83

注 1：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包括：（1）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其他流动负债-担保赔偿准备金减少 107,980.81 元；（2）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其他流动负债-待结转销项税增加 132,303.20 元。

注2：预付账款的变动包括：（1）2021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2021年1月1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增加142,202.04元；（2）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2021年1月1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减少2,000,000.00元。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 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 表)
<b>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13,929,185,486.4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 产		-3,647,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0,282,185,486.45
应收账款	2,802,856,101.88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304,596,709.25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 准备			-31,151,583.9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3,076,301,227.17
其他应收款	604,130,199.34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 准备			-3,280,142.2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600,850,057.12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b>	528,946,352.8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56,00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 准备			-57,563,634.2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415,382,718.56
<b>其他流动资产</b>	911,484,369.11			
减：转出至应收账款		-304,596,709.2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898,818.34		
重新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7,785.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0,731,056.08
<b>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b>	21,00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1,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b>债权投资</b>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21,000,000.00		
加：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		56,00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666,808.8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6,333,191.11
<b>长期应收款</b>	1,529,559,032.4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47,084,483.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82,474,548.56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b>	1,110,828.5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0,828.5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b>	6,647,015,116.52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		-6,647,015,116.52		

<b>资产</b>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165,000,000.00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110,828.50		
加：自货币资金转入		3,647,000,000.00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473,898,818.34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6,678,558.7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93,688,205.59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b>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647,015,116.52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2,004,260,217.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51,275,334.25
<b>其他：</b>				
<b>长期股权投资</b>	2,318,962,670.24			
重新计量：以权益法后续计量的被投资单位留存收益变动的影响			32,178,962.80	
重新计量：以权益法后续计量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影响			-8,932,571.58	
期初列示的余额				2,342,209,061.46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367,475,795.26			
重新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所得税的影响			69,582,610.72	
期初列示的余额				437,058,4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919,172.69			
重新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所得税的影响			470,270,573.14	
期初列示的余额				605,189,745.83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8,818,851.42		31,151,583.96	289,970,435.38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085,526.97		-154,317.77	2,931,209.2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8,291,309.11		3,434,459.99	61,725,76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934,730.50	-840,000.00	58,403,634.24	71,498,364.7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4,902,626.78		2,257,785.44	57,160,412.2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40,000.00	-173,191.11	666,808.89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0,892,185.92		47,084,483.92	57,976,669.84

④对2021年1月1日净资产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一般风险准备金
2020年12月31日	1,262,250,809.56	10,501,867,286.76	283,236,450.77	6,181,436.93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2,428,262,973.91		-412,495,294.32	
2、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的重新计量	-141,754,255.82			
3、以权益法后续计量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项目变动的影响	32,178,962.80		-8,932,571.58	
4、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405,516,865.54		0.01	
5、非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375,123,269.03	232,014,769.52	143,121,338.92	-12,839.41
6、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8,231,685.53	7,908,874.34		
2021年1月1日	2,808,530,041.41	10,741,790,930.62	4,929,923.80	6,168,597.52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 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3,353,041.87		21,016,091.15	
合同负债	15,310,697.42		17,515,344.94	
应交税费	143,892,555.95	13,104,315.20	150,563,987.37	13,104,315.20
其他应付款	694,708,814.26	1,570,043,934.33	663,164,885.26	1,570,043,934.33
其他流动负债(注 1)	1,567,081,511.67	1,499,646,226.42	1,567,081,511.67	1,499,646,226.42
未分配利润(注 2)	1,262,250,809.56	-161,747,893.24	2,808,530,041.41	56,312,566.70
少数股东权益(注 3)	10,501,867,286.76		10,741,790,930.62	

注 1：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包括：（1）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其他流动负债-待结转销项税增加 132,303.20 元；（2）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其他流动负债-担保赔偿准备金减少 107,980.81 元。

注 2：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包括：（1）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增加 8,231,685.53 元；（2）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增加 1,538,047,546.32 元。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而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本集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 218,060,459.94 元。

注 3：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包括：（1）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908,874.34 元；（2）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32,014,769.52 元。

###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注 1)	55,394,450.00		53,536,652.04	
使用权资产			56,783,78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	494,437,159.92		950,843,269.43	
租赁负债			37,843,144.02	

注 1：预付账款的变动包括：（1）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减少 2,000,000.00 元；（2）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增加 142,202.04 元。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变动包括：（1）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增加 16,940,644.03 元；（2）更正增加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增加 439,465,465.48 元。

注 3：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5%~5%。

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四) 2022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19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2	2019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3	2019	广东粤科振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4	2019	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5	2019	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6	2019	广州增城粤科合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7	2019	广东粤科河源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2019	粤科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2019	粤科粤莞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并购
10	2019	深圳市粤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2019	广东粤科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12	2019	广东鸿图（南通）模具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2019	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2019	华驭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2019	鲜达冷链物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2019	北京中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子公司
17	2019	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有限	减少	股权转让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公司		
18	2019	韶关市法思诺紧固件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全部转让
19	2019	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子公司
20	2019	广东建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子公司
21	2019	广东粤科乾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子公司
22	2019	广州粤科检测技术装备园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因股权稀释而丧失控制权

## (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0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2	2020	珠海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3	2020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4	2020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5	2020	深圳市粤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6	2020	肇庆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不符合合并控制的要求
7	2020	云浮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不符合合并控制的要求
8	2020	中山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不符合合并控制的要求
9	2020	汕头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不符合合并控制的要求
10	2020	广东粤科振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子公司
11	2020	华驭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减少	以减资形式处置子公司

## (三)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1	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因股东增资导致控制权

		司		丧失
2	2021	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减少	公司注销
3	2021	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4	2021	佛山市富是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5	2021	成都市富最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6	2021	肇庆市粤科金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公司注销
7	2021	广东粤科智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公司注销
8	2021	广州增城粤科合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公司注销

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实收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12.924亿元人民币。其中,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490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下降至25.14%;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750万元,股权占比为20.70%;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股权占比作相应调整。以上事项经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粤金监贷复〔2021〕15号),并于2021年6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东增资导致粤科集团控制权丧失,该公司于2021年度剔除出公司合并范围。

#### (四) 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2022	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处置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宝龙汽车7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7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以18,393.1346万元的价格成交,并已于2022年4月完成交割,宝龙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1,908.01	1,040,626.59	1,392,918.55	1,110,78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302.10	343,592.96	16,500.00	21,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1.08	2,065.62
应收票据	14,077.76	16,326.85	2,556.92	90
应收账款	197,842.40	198,449.86	280,285.61	303,477.73
应收款项融资	2,142.66	5,531.94	26,334.99	15,326.49
预付款项	4,454.94	3,691.08	5,539.45	9,556.64
其他应收款	54,167.18	51,660.00	60,413.02	52,475.55
存货	99,490.77	91,411.52	89,561.07	84,015.53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04.05	32,713.95	52,894.64	73,531.33
其他流动资产	16,519.94	13,572.28	91,148.44	172,500.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01,009.82</b>	<b>1,797,577.03</b>	<b>2,018,263.77</b>	<b>1,845,428.2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1,483.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64,701.51	709,97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100.00	3,000.00
长期应收款	42,475.13	62,203.41	152,955.90	266,189.97
长期股权投资	245,128.04	250,994.39	231,896.27	222,30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5,192.64	988,940.26	-	-
投资性房地产	7,802.54	8,172.58	9,663.07	10,426.01
固定资产	252,603.28	263,513.50	286,375.42	282,679.49
在建工程	47,325.26	39,259.76	26,834.40	23,462.05

使用权资产	4,050.19	4,541.73	-	-
无形资产	60,821.96	69,625.51	74,845.15	78,027.43
商誉	99,157.07	99,157.07	99,157.07	99,157.07
长期待摊费用	48,243.00	46,738.59	42,835.42	44,8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6.06	40,667.79	36,747.58	27,84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1.01	13,829.32	8,824.12	7,583.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2,966.18</b>	<b>1,889,126.99</b>	<b>1,636,935.91</b>	<b>1,775,484.06</b>
<b>资产总计</b>	<b>3,643,976.01</b>	<b>3,686,704.02</b>	<b>3,655,199.68</b>	<b>3,620,912.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740.61	37,536.00	94,954.18	122,632.11
应付票据	53,442.26	39,713.33	55,464.28	62,817.22
应付账款	93,858.81	118,982.58	128,057.26	110,324.68
预收款项	1,003.71	2,599.05	2,335.30	6,769.15
合同负债	993.05	852.86	1,531.07	-
应付职工薪酬	19,373.85	24,945.46	27,524.04	25,734.30
应交税费	12,123.39	16,628.40	14,389.26	19,711.63
其他应付款	42,825.07	41,374.66	69,470.88	64,32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08.35	69,525.60	49,443.72	40,038.27
其他流动负债	163,299.47	161,230.78	156,705.72	107,862.3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5,968.56</b>	<b>513,388.72</b>	<b>599,875.71</b>	<b>560,217.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2,571.96	104,423.12	112,263.92	214,579.52
应付债券	269,932.61	319,910.63	443,792.25	492,936.96
租赁负债	2,201.76	2,311.49	-	-
长期应付款	131,335.06	131,807.28	135,949.19	135,851.99
预计负债	6,077.04	6,077.04	733.16	-
递延收益	8,410.11	10,069.51	10,610.98	7,50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57.35	90,192.69	13,491.92	7,087.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5,185.88</b>	<b>664,791.78</b>	<b>716,841.42</b>	<b>857,962.80</b>
<b>负债合计</b>	<b>1,211,154.44</b>	<b>1,178,180.49</b>	<b>1,316,717.13</b>	<b>1,418,180.0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960,000.00
资本公积	80,050.53	80,050.53	68,435.91	70,498.59

其它综合收益	413.79	413.79	28,323.65	25,286.60
盈余公积	5,998.98	5,998.98	4,693.05	4,693.05
一般风险准备	708.93	708.93	618.14	415.31
未分配利润	397,137.79	389,859.47	126,225.08	116,51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310.01	1,537,031.70	1,288,295.82	1,177,411.70
少数股东权益	888,511.55	971,491.83	1,050,186.73	1,025,32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432,821.57</b>	<b>2,508,523.53</b>	<b>2,338,482.55</b>	<b>2,202,732.2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3,643,976.01</b>	<b>3,686,704.02</b>	<b>3,655,199.68</b>	<b>3,620,912.3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b>300,318.61</b>	<b>635,589.89</b>	<b>596,427.09</b>	<b>648,192.23</b>
营业收入	300,318.61	635,589.89	596,427.09	648,192.23
营业总成本	<b>285,395.03</b>	<b>608,812.38</b>	<b>577,190.64</b>	<b>605,698.61</b>
营业成本	238,185.19	491,370.52	452,027.79	466,295.85
税金及附加	3,992.53	9,195.22	10,380.42	10,445.07
销售费用	10,763.96	20,671.68	34,676.83	37,933.32
管理费用	20,978.41	54,938.64	58,707.19	60,071.58
研发费用	13,333.16	28,167.19	26,208.80	24,880.85
财务费用	-1,858.22	4,469.13	-4,810.40	6,071.94
其中：利息费用	12,612.12	25,689.97	30,641.36	35,516.69
利息收入	12,372.08	22,379.82	35,882.94	29,472.64
加：其他收益	2,654.75	3,771.85	4,186.00	3,320.72
投资收益	36,339.75	71,988.25	76,449.30	61,37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7.69	14,945.33	8,141.44	9,79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8.78	143,064.21	-11.25	103.7
信用减值损失	1,242.87	-3,918.58	-382.10	-38.68
资产减值损失	-86.20	-175.51	-44,974.20	-65,391.54
资产处置收益	-99.55	72.95	22.22	-15.53
营业利润	<b>57,413.99</b>	<b>241,580.67</b>	<b>54,526.42</b>	<b>41,845.50</b>
加：营业外收入	62.64	349.583368	129.34	2,370.17

减：营业外支出	121.5	6,940.85	1,810.67	515.75
<b>利润总额</b>	<b>57,355.13</b>	<b>234,989.40</b>	<b>52,845.10</b>	<b>43,699.92</b>
减：所得税费用	6,702.89	46,601.53	7,046.70	11,575.25
<b>净利润</b>	<b>50,652.24</b>	<b>188,387.88</b>	<b>45,798.40</b>	<b>32,124.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2,207.32</b>	<b>119,302.38</b>	<b>19,617.75</b>	<b>19,315.20</b>
少数股东损益	38,444.92	69,085.50	26,180.65	12,809.47
<b>其他综合收益</b>	<b>-</b>	<b>-138.08</b>	<b>4,695.48</b>	<b>26,265.18</b>
<b>综合收益总额</b>	<b>50,652.24</b>	<b>188,249.79</b>	<b>50,493.87</b>	<b>58,389.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7.32	119,223.18	22,654.79	33,89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44.92	69,026.61	27,839.08	24,497.4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079.31	1,085,956.40	1,061,274.60	1,146,21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3.55	1,782.09	3,440.28	7,19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09	38,848.59	46,996.97	20,814.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1,942.95</b>	<b>1,126,587.09</b>	<b>1,111,711.84</b>	<b>1,174,219.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815.49	787,041.50	749,794.93	800,31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50.60	124,461.68	119,706.33	116,53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1.27	41,933.91	47,435.61	47,76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4.85	40,047.11	39,313.69	33,094.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7,682.20</b>	<b>993,484.21</b>	<b>956,250.56</b>	<b>997,710.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60.74</b>	<b>133,102.88</b>	<b>155,461.29</b>	<b>176,509.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60.46	134,464.18	143,246.64	58,89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23.78	69,528.95	59,195.34	56,07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4	1,273.18	148.47	5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25.23	15,064.85	16,967.03	23,730.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6	22,748.46	91,523.84	1,259,097.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232.63</b>	<b>243,079.61</b>	<b>311,081.33</b>	<b>1,397,861.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84.78	51,191.72	54,895.58	55,47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147.37	119,960.66	76,852.07	223,50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	19,161.48	446.29	1,000,226.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673.10</b>	<b>190,313.86</b>	<b>132,193.94</b>	<b>1,279,206.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40.47</b>	<b>52,765.75</b>	<b>178,887.39</b>	<b>118,655.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22	35,933.33	138,857.00	82,098.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664.35	476,854.00	571,969.47	640,70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7	3,084.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764.56</b>	<b>513,291.60</b>	<b>713,911.30</b>	<b>722,799.1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993.68	623,558.90	695,077.83	853,76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32.46	65,474.73	47,771.18	63,75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53.74	42,480.27	28,379.56	19,662.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5,579.88</b>	<b>731,513.90</b>	<b>771,228.57</b>	<b>937,189.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815.32</b>	<b>-218,222.30</b>	<b>-57,317.27</b>	<b>-214,390.06</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96	-212.88	271.46	-202.4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175.08</b>	<b>-32,566.55</b>	<b>277,302.87</b>	<b>80,571.83</b>
<b>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45,669.33</b>	<b>1,378,235.88</b>	<b>1,100,933.01</b>	<b>1,020,361.18</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27,494.25</b>	<b>1,345,669.33</b>	<b>1,378,235.88</b>	<b>1,100,933.0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9,212.63	444,975.00	515,262.81	369,00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00.00	62,600.00	-	-
预付款项	-	-	-	22.47

其他应收款	524,222.02	617,575.95	669,874.36	678,161.65
其他流动资产	-	-	10,517.82	4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61,334.65</b>	<b>1,125,150.96</b>	<b>1,195,654.99</b>	<b>1,087,193.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5,771.66	115,341.43
长期应收款	35,997.80	35,997.80	58,510.00	58,51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9,960.04	562,766.63	518,395.02	505,127.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018.09	178,755.80	-	-
固定资产	46.95	54.5	69.87	32.13
无形资产	175.91	200.19	248.76	3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97	561.9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70,760.76</b>	<b>778,336.89</b>	<b>672,995.31</b>	<b>679,325.90</b>
<b>资产总计</b>	<b>1,932,095.40</b>	<b>1,903,487.84</b>	<b>1,868,650.29</b>	<b>1,766,518.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28.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1,289.16	1,319.47	1,310.43	1,372.53
其他应付款	161,554.67	147,849.62	157,004.39	157,71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75.02	50,092.94	-	-
其他流动负债	149,964.82	149,962.50	149,964.62	1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4,812.02</b>	<b>349,224.53</b>	<b>308,279.45</b>	<b>259,086.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950.00	29,930.41	-	-
应付债券	269,932.61	319,910.63	399,845.70	449,144.43
长期应付款	107,022.80	106,896.02	110,431.31	110,45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3.00	7,183.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4,088.41</b>	<b>463,920.06</b>	<b>510,277.02</b>	<b>559,595.46</b>
<b>负债合计</b>	<b>838,900.42</b>	<b>813,144.59</b>	<b>818,556.46</b>	<b>818,681.8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960,000.00
资本公积	17,782.88	17,482.88	3,140.98	3,140.98
其他综合收益	-	-	2,294.74	5,523.90
盈余公积	2,138.83	2,138.83	832.9	832.9
未分配利润	13,273.27	10,721.54	-16,174.79	-21,660.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93,194.98</b>	<b>1,090,343.25</b>	<b>1,050,093.83</b>	<b>947,837.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2,095.40</b>	<b>1,903,487.84</b>	<b>1,868,650.29</b>	<b>1,766,518.93</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4.53	124.53	169.81	132.55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6	15.92	32.21	34.78
管理费用	279.81	518.71	561.01	637.13
财务费用	2,352.66	10,961.72	10,351.00	15,323.54
加：其他收益	0.66	17.00	65.00	98.50
投资收益	7,702.58	22,332.44	25,448.35	12,75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0.29	2,982.1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3.57	-667.67
营业利润	7,480.73	13,959.82	14,742.51	-3,007.01
加：营业外收入	-	-	-	50.01
减：营业外支出	-	155.00	196.57	-
利润总额	7,480.73	13,804.82	14,545.94	-2,957.00
减：所得税费用	-	745.55	-	-
净利润	7,480.73	13,059.27	14,545.94	-2,957.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229.16	-453.87
综合收益总额	7,480.73	13,059.27	11,316.78	-3,410.8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3	132.00	180.00	14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89.02	186,750.15	247,804.98	356,79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6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14.21	186,882.15	247,984.98	356,93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60	9.11	3.38	2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4	88.37	144.28	23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0.94	94,380.78	228,351.20	385,278.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303.49</b>	<b>94,478.26</b>	<b>228,498.86</b>	<b>385,536.0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4,510.72</b>	<b>92,403.89</b>	<b>19,486.12</b>	<b>-28,602.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18.63	19,296.59	25,472.46	16,634.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9.82	19,193.16	15,003.55	19,07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14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	-	70,200.00	327,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843.14</b>	<b>38,489.75</b>	<b>110,683.15</b>	<b>363,306.5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0	42.93	7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11.00	88,251.35	11,000.00	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40,700.00	22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11.00</b>	<b>88,352.95</b>	<b>51,742.93</b>	<b>226,078.0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7,232.14</b>	<b>-49,863.20</b>	<b>58,940.23</b>	<b>137,228.4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976.05	329,925.00	350,000.00	304,92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1,976.05</b>	<b>329,925.00</b>	<b>450,000.00</b>	<b>304,92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50.00	330,000.00	350,000.00	378,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1.28	30,553.49	32,079.96	39,33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600.00	92.50	41.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181.28</b>	<b>380,153.49</b>	<b>382,172.46</b>	<b>418,074.6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05.23</b>	<b>-50,228.49</b>	<b>67,827.54</b>	<b>-113,149.66</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9,537.63</b>	<b>-7,687.80</b>	<b>146,253.89</b>	<b>-4,523.5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07,575.00</b>	<b>515,262.81</b>	<b>369,008.91</b>	<b>373,532.44</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7,112.63</b>	<b>507,575.00</b>	<b>515,262.81</b>	<b>369,008.91</b>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亿元）	364.40	368.67	365.52	362.09
总负债（亿元）	121.11	117.82	131.67	141.82
全部债务（亿元）	63.50	57.11	75.59	93.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3.28	250.85	233.85	220.27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03	63.56	59.64	64.82
利润总额（亿元）	5.74	23.50	5.28	4.37
净利润（亿元）	5.07	18.84	4.58	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2	11.93	1.96	1.93
投资收益（亿元）	3.63	7.20	7.64	6.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3	13.31	15.55	17.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4	5.28	17.89	11.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8	-21.82	-5.73	-21.44
流动比率	3.13	3.50	3.36	3.29
速动比率	2.95	3.32	3.22	3.14
资产负债率（%）	33.24	31.96	36.02	39.17
债务资本比率（%）	20.70	18.54	24.43	29.75
营业毛利率（%）	20.69	22.69	24.21	28.06
净资产收益率（%）	2.05	7.77	2.02	1.49
EBITDA（亿元）	10.41	31.61	13.95	13.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39	55.34	18.44	14.2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25	12.30	4.55	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2.66	2.10	1.98
存货周转率（次）	2.50	1.36	5.21	5.7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费用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2)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给出简明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01,009.82	49.42	1,797,577.03	48.76	2,018,263.76	55.22	1,845,428.26	50.97
非流动资产	1,842,966.18	50.58	1,889,126.99	51.24	1,636,935.91	44.78	1,775,484.06	49.03
资产合计	<b>3,643,976.01</b>	<b>100</b>	<b>3,686,704.02</b>	<b>100</b>	<b>3,655,199.68</b>	<b>100</b>	<b>3,620,912.32</b>	<b>100</b>

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资产总额呈逐年递增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62.09亿元、365.52亿元、368.67亿元和364.40亿元。

####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1,908.01	58.41	1,040,626.59	57.89	1,392,918.55	69.02	1,110,788.76	6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302.10	18.45	343,592.96	19.11	16,500.00	0.82	21,600.00	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	-	0.00	-	0.00	111.08	0.01	2,065.62	0.11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77.76	0.78	16,326.85	0.91	2,556.92	0.13	90	0
应收款项融资	2,142.66	0.12	5,531.94	0.31	26,334.99	1.3	15,326.49	0.83
应收账款	197,842.40	10.99	198,449.86	11.04	280,285.61	13.89	303,477.73	16.44
预付款项	4,454.94	0.25	3,691.08	0.21	5,539.44	0.27	9,556.64	0.52
其他应收款	54,167.18	3.01	51,660.00	2.87	60,413.02	2.99	52,475.55	2.84
存货	99,490.77	5.52	91,411.52	5.09	89,561.07	4.44	84,015.53	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104.05	1.56	32,713.95	1.82	52,894.64	2.62	73,531.33	3.98
其他流动资产	16,519.94	0.92	13,572.28	0.76	91,148.44	4.52	172,500.62	9.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01,009.82</b>	<b>100.00</b>	<b>1,797,577.03</b>	<b>100</b>	<b>2,018,263.77</b>	<b>100</b>	<b>1,845,428.26</b>	<b>100</b>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7%、55.22%、48.76% 和 49.42%。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10,788.76 万元、1,392,918.55 万元、1,040,626.59 万元和 1,051,90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0.19%、69.02%、57.89% 和 58.41%。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由于有指定用途的财政专项资金金额较大，账面列示为货币资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600.00 万元、16,500.00 万元、343,592.96 万元及 332,30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82%、19.11% 及 18.4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重分类导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不良资产包等。其中，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为 322,653.36 万元，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97.10%。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065.62 万元、111.0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954.54 万元，降幅 94.62%，主要系发行人赎回到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 4)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由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90.00 万元、2,556.92 万元、16,326.85 万元和 14,077.76 万元，在流动资产构成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0%、0.13%、0.91% 和 0.78%，所占比例较低。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3,769.93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重分类列示于应收票据导致。

#### 5)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下属生产型企业的下游客户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303,477.73 万元、280,285.61 万元、198,449.86 万元和 197,842.4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6.44%、13.89%、11.04% 和 10.99%。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75	0.28	595.7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24.93	99.72	18,082.53	8.37	197,842.40
其中：业务组合	73,930.15	34.14	13,503.60	18.27	60,426.55
账龄组合	141,994.78	65.58	4,578.93	3.22	137,415.85
合计	<b>216,520.68</b>	<b>100</b>	<b>18,678.28</b>	<b>8.63</b>	<b>197,842.40</b>
种类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75	0.27	595.7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544.41	99.73	18,094.56	8.36	198,449.86
其中：业务组合	67,719.55	31.19	13,504.18	19.94	54,215.37
账龄组合	148,824.86	68.54	4,590.38	3.08	144,234.48
合计	217,140.17	100	18,690.31	8.61	198,449.86
<b>2020 年末</b>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82.67	0.03	82.67	10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50	0.07	225.5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859.33	99.90	25,573.72	8.36	280,285.61
其中：业务组合	149,279.66	48.76	21,590.44	14.46	127,689.22
账龄组合	156,579.67	51.14	3,983.27	2.54	152,596.39
合计	306,167.50	100	25,881.89	8.45	280,285.61
<b>2019 年末</b>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20	0.07	240.2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291.74	99.93	17,814.01	5.54	303,477.73
其中：业务组合	149,813.23	46.59	13,906.90	9.28	135,906.33
账龄组合	171,478.51	53.33	3,907.11	2.28	167,571.40
合计	321,531.94	100	18,054.21	5.62	303,477.7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066.16	83.63%
1 至 2 年	12,518.42	5.78%
2 至 3 年	2,662.09	1.23%

3 年以上	20,274.01	9.36%
<b>小计</b>	<b>216520.681</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8,678.28	8.63%
<b>合计</b>	<b>197,842.40</b>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 83.63%，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63%。

#### 6)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5,326.49 万元、26,334.99 万元、5,531.94 万元和 2,142.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1.30%、0.31%、0.12%，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11,008.50 万元，增长 71.8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期末票据结算增加，应收账款融资上升导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20,803.05 万元，减少 78.99%，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中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票据列示导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389.27 万元，减少 61.27%，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减少导致。

#### 7)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收购诚意金及清算预付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2,475.55 万元、60,413.02 万元、51,660.00 万元和 54,167.18 万元，在流动资产构成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84%、2.99%、2.87% 和 3.0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不会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 8)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生产销售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84,015.53 万元、89,561.07 万元、91,411.52 万元和 99,49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

4.44%、5.09%和5.52%，规模及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广东鸿图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 9)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72,500.62万元、91,148.44万元、13,572.28万元和16,519.9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9.35%、4.52%、0.76%和0.92%。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81,352.18万元，下降47.16%，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77,576.16万元，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会计政策，重分类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余额	占比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7,028.70	42.55%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912.28	47.90%
预缴税金	1,578.96	9.56%
<b>合计</b>	<b>16,519.94</b>	<b>100.00%</b>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1,483.09	0.0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664,701.51	40.61	709,978.25	3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0.00	2,100.00	0.13	3,000.00	0.17
长期应收款	42,475.13	2.30	62,203.41	3.29	152,955.90	9.34	266,189.97	14.99
长期股权投资	245,128.04	13.30	250,994.39	13.29	231,896.27	14.17	222,301.40	1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5,192.64	52.91	988,940.26	52.3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802.54	0.42	8,172.58	0.43	9,663.07	0.59	10,426.01	0.59

固定资产	252,603.28	13.71	263,513.50	13.95	286,375.42	17.49	282,679.49	15.92
在建工程	47,325.26	2.57	39,259.76	2.08	26,834.40	1.64	23,462.05	1.32
使用权资产	4,050.19	0.22	4,541.73	0.24	-	-	-	-
无形资产	60,821.96	3.30	69,625.51	3.69	74,845.15	4.57	78,027.43	4.39
商誉	99,157.07	5.38	99,157.07	5.25	99,157.07	6.06	99,157.07	5.58
长期待摊费用	48,243.00	2.62	46,738.59	2.47	42,835.42	2.62	44,837.29	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6.06	2.37	40,667.79	2.15	36,747.58	2.24	27,841.12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1.01	0.89	13,829.32	0.73	8,824.12	0.54	7,583.98	0.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2,966.18</b>	<b>100</b>	<b>1,889,126.99</b>	<b>100</b>	<b>1,636,935.91</b>	<b>100</b>	<b>1,775,484.06</b>	<b>100</b>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3%、44.78%、51.24%和 50.58%。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09,978.25 万元、664,701.5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99%、40.61%、0.00% 和 0.00%，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 664,701.51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代管科技资金、分期收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66,189.97 万元、152,955.90 万元、62,203.41 万元和 42,475.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9%、9.34%、3.29% 和 2.30%。201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逐年大幅下降，主要系近年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由长期应收款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导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04,253.46	43,879.14	60,374.3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489.41	-	-8,489.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1,245.23	41,249.05	19,996.18
代管科技资金	2,094.12	-	2,094.12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9.62	0.51	59.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6.74	0.51	56.23
合计	45,105.22	2,630.10	42,475.13

### 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2,301.40 万元、231,896.27 万元、250,994.39 万元和 245,128.0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2.52%、14.17%、13.29% 和 13.3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2021 年较上年增加 16,773.48 万元，增幅 7.16%，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较多，其中 2021 年因增资扩股导致发行人对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丧失，但仍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后续计量从成本法变为权益法，因此按照权益法计提账面余额 33,547.76 万元，同时广东省粤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 4 家联营企业于处置日全部转出，转出金额 9,287.02 万元。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88,940.26 万元和 975,192.6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0%、52.35% 和 52.91%。发行人在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1 年年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865,127.53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988,940.26 万元，较调整后的年初值增加 123,812.72 万元，增幅 14.31%，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顺控发展、三孚新材、安联锐视等股份的公允价值增加导致。

### 5)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82,679.49 万元、286,375.42 万元、263,513.50 万元和 252,603.28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5.92%、17.49%、13.95% 和 13.7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 6)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3,462.05 万元、26,834.40 万元、39,259.76 万元和 47,325.2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32%、1.64%、2.08% 和 2.57%。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372.35 万元，增长 14.37%，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2,425.36 万元，增长 46.30%，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8,065.50 万元，增长 20.54%。主要系粤科科技金融大厦和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投入导致。

####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8,027.43 万元、74,845.15 万元、69,625.51 万元和 60,821.9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39%、4.57%、3.69% 和 3.30%，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构成。

#### 8)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9,157.07 万元、99,157.07 万元、99,157.07 万元和 99,157.0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5.58%、6.06%、5.25% 和 5.38%。发行人商誉主要为增资广东鸿图及广东鸿图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	95,413.35	16,045.22	79,368.13
增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	19,788.94	-	19,788.94
<b>合计</b>	<b>115,202.29</b>	<b>16,045.22</b>	<b>99,157.07</b>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83.98 万元、8,824.12 万元、13,829.32 万元和 16,481.0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43%、0.54%、0.73% 和 0.89%，占比较低。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005.2 万元，增长 56.72%，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651.70 万元，增长 19.17%，主要系广东鸿图预付模具款增加导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即期现金支付能力，为偿还即期债务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及业务类型增加，所需匹配的借款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相应增加，但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740.61	11.41	37,536.00	7.31	94,954.18	15.83	122,632.11	21.89
应付票据	53,442.26	9.28	39,713.33	7.74	55,464.28	9.25	62,817.22	11.21
应付账款	93,858.81	16.30	118,982.58	23.18	128,057.26	21.35	110,324.68	19.69
预收款项	1,003.71	0.17	2,599.05	0.51	2,335.30	0.39	6,769.15	1.21
合同负债	993.05	0.17	852.86	0.17	1,531.06	0.26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73.85	3.36	24,945.46	4.86	27,524.04	4.59	25,734.30	4.59
应交税费	12,123.39	2.10	16,628.40	3.24	14,389.26	2.4	19,711.63	3.52
其他应付款	42,825.07	7.44	41,374.66	8.06	69,470.88	11.58	64,327.61	1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08.35	21.41	69,525.60	13.54	49,443.72	8.24	40,038.27	7.15
其他流动负债	163,299.47	28.35	161,230.78	31.41	156,705.72	26.12	107,862.30	19.25
流动负债合计	<b>575,968.56</b>	<b>100</b>	<b>513,388.72</b>	<b>100</b>	<b>599,875.71</b>	<b>100</b>	<b>560,217.27</b>	<b>100</b>

####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22,632.11万元、94,954.18万元、37,536.00万元和65,740.61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21.89%、15.83%、7.31%和11.41%。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57,418.18万元，减幅60.47%，主要是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2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加28,204.61万元，增长75.14%，主要系2022年公司增加信用借款导致。

####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2,817.22 万元、55,464.28 万元、39,713.33 万元和 53,442.2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1.21%、9.25%、7.74% 和 9.2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15,750.95 万元，降幅为 28.40%，主要系报告期票据方式结算同比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3,728.93 万元，增长 34.57%，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324.68 万元、128,057.26 万元、118,982.58 万元和 93,858.8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9.69%、21.35%、23.18% 和 16.3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的应付采购款。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4,327.61 万元、69,470.88 万元、41,374.66 万元和 42,825.0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1.48%、11.58%、8.06% 和 7.44%。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8,096.22 万元，降幅为 40.44%，主要系公司注销广东粤科智新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减少认缴出资义务，以及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转让长春一汽富晟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038.27 万元、49,443.72 万元、69,525.60 万元和 123,308.3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7.15%、8.24%、13.54% 和 21.4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3,782.75 万元，增长 77.36%，主要系发行人 10 亿元的 18 粤科 01 公司债最近回售日为 2023 年 04 月 25 日。

###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862.30 万元、156,705.72 万元、161,230.78 万元和 163,299.4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9.25%、26.12%、31.41% 和 28.35%。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8,843.42 万元，增幅 45.28%，主要系 2020 年发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余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149,964.82	91.83%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负债	7,912.28	4.85%
担保赔偿准备金	3,977.60	2.44%
未到期责任准备	440.20	0.27%
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1,004.57	0.62%
合计	163,299.47	100.00%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2,571.96	19.30	104,423.12	15.71	112,263.92	15.66	214,579.52	25.01
应付债券	269,932.61	42.50	319,910.63	48.12	443,792.25	61.91	492,936.96	57.45
租赁负债	2,201.76	0.35	2,311.49	0.35	-	-	-	-
长期应付款	131,335.06	20.68	131,807.28	19.83	135,949.19	18.97	135,851.99	15.83
预计负债	6,077.04	0.96	6,077.04	0.91	733.16	0.10	-	-
递延收益	8,410.11	1.32	10,069.51	1.51	10,610.98	1.48	7,506.88	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57.35	14.90	90,192.69	13.57	13,491.92	1.88	7,087.45	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185.88	100.00	664,791.78	100	716,841.42	100	857,962.80	100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4,579.52 万元、112,263.92 万元、104,423.12 万元和 122,571.9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5.01%、

15.66%、15.71%和19.3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02,315.60万元，减幅47.68%，主要系偿还7.52亿元质押借款所致。

##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92,936.96万元、443,792.25万元、319,910.63万元和269,932.6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45%、61.91%、48.12%和42.50%。

表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元)	证券类别
22粤科金融SCP001	2022/3/11	2022/9/9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粤科01	2020/9/8	2027/9/10	10	一般公司债
22粤科01	2022/3/18	2027/3/22	5	一般公司债
18粤科02	2018/7/13	2025/7/18	12	一般公司债
18粤科01	2018/4/20	2025/4/25	10	一般公司债
减：一年内到期债券			10	-
减：转出到其他流动负债			15	
合计			27	-

##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35,851.99万元、135,949.19万元、131,807.28万元和131,335.06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15.83%、18.97%、19.83%和20.68%，是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代管科技基金及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表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末余额	占比
财政专项资金	117,828.77	88.83%
融资租赁保证金	2,635.71	1.99%
代管科技资金	11,996.29	9.04%
其他	180.00	0.14%
小计	132,640.77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5.71	0.98%

合计	131,335.06	99.02%
----	------------	--------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087.45 万元、13,491.92 万元、90,192.69 万元及 94,657.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3%、1.88%、13.57% 和 14.90%。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6,700.77 万元，增长 568.4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票浮盈较大导致。

#### (3) 净资产变动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960,000.00
资本公积	80,050.53	80,050.53	68,435.91	70,498.59
其他综合收益	413.79	413.79	28,323.65	25,286.60
盈余公积	5,998.98	5,998.98	4,693.05	4,693.05
一般风险准备	708.93	708.93	618.14	415.3
未分配利润	397,137.79	389,859.47	126,225.08	116,518.1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544,310.01</b>	<b>1,537,031.70</b>	<b>1,288,295.82</b>	<b>1,177,411.70</b>
少数股东权益	888,511.55	971,491.83	1,050,186.73	1,025,320.5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2,821.57</b>	<b>2,508,523.53</b>	<b>2,338,482.55</b>	<b>2,202,732.24</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177,411.70 万元、1,288,295.82 万元、1,537,031.70 万元和 1,544,310.01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随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的积累逐渐增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决定进行分配和留存。

#### 1) 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960,000.00 万元、1,060,000.00 万元、1,060,000.00 万元和 1,06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3.58%、45.33%、42.26% 和 43.57%。2020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10 亿元，原因

是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级财政出资的通知》（粤财工〔2020〕339号），安排粤科集团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财政出资10亿元，作为粤科集团注册资本金，用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财政出资。

### 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25,286.60万元、28,323.65万元、413.79万元和413.79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2020年末下降27,909.86万元，降幅为98.54%，主要系公司2021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导致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发生调整。

### 3) 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025,320.54万元、1,050,186.73万元、971,491.83万元和888,511.5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6.55%、44.91%、38.73%和36.52%，主要为并表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权益。

##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42.95	1,126,587.09	1,111,711.84	1,174,2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82.20	993,484.21	956,250.56	997,7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260.74</b>	<b>133,102.88</b>	<b>155,461.29</b>	<b>176,509.16</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2.63	243,079.61	311,081.33	1,397,86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73.10	190,313.86	132,193.94	1,279,20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440.47</b>	<b>52,765.75</b>	<b>178,887.39</b>	<b>118,655.2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764.56	513,291.60	713,911.30	722,79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79.88	731,513.90	771,228.57	937,18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815.32</b>	<b>-218,222.30</b>	<b>-57,317.27</b>	<b>-214,390.0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9.96	-212,875.067	271.46	-20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8,175.08</b>	<b>-32,566.55</b>	<b>277,302.87</b>	<b>80,571.83</b>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669.33	1,378,235.88	1,100,933.01	1,020,36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494.25	1,345,669.33	1,378,235.88	1,100,933.01

报告期内，粤科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0,571.83 万元、277,302.87 万元、-32,566.55 万元和-18,175.0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 2019 年末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74,219.96 万元、1,111,711.84 万元、1,126,587.09 万元和 381,942.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97,710.80 万元、956,250.56 万元、993,484.21 万元和 337,682.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509.16 万元、155,461.29 万元、133,102.88 万元和 44,260.7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减少，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21,047.87 万元，降低 11.92%，主要系 2020 年粤科租赁及粤科小贷收回款项与上年相比较少，现金流入减少导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2,358.41 万元，降低 14.38%，主要系广东鸿图票据结算与上年相比较多，现金支出增加导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97,861.60 万元、311,081.33 万元、243,079.61 万元和 100,232.6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79,206.40 万元、132,193.94 万元、190,313.86 万元和 112,673.1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655.21 万元、178,887.39 万元、52,765.75 万元和-12,440.4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60,232.18 万元，增长 50.76%，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26,121.64 万元，降低 70.50%，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放缓投资进度导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22,799.11 万元、713,911.30 万元、513,291.60 万元和 304,764.5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37,189.17 万元、771,228.57 万元、731,513.90 万元和 355,579.88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390.06 万元、-57,317.27 万元、-218,222.30 万元和 -50,815.3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7,072.79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相比较少导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00,619.7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上年相比较少导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13	3.5	3.36	3.29
速动比率	2.95	3.32	3.22	3.14
资产负债率（%）	33.24	31.96	36.02	39.17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报告期各期末，粤科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3.29、3.36、3.50 和 3.13，流动比率总体上保持较高水平。

由于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比重较小，使得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货币资金存量较大，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粤科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17%、36.02%、31.96% 和 33.24%，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前期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殊性所致，在开展创投业务时需要配备大量的资金，报告

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筹资，形成各期末较大的负债规模所致。

总体而言，粤科集团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17	0.16	0.1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7	0.33	0.31	0.3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创业投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通常资产相对于收入比率较高。发行人近年来总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当，使得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水平，且符合行业特征。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0,318.61	635,589.89	596,427.09	648,192.23
营业成本	238,185.19	491,370.52	452,027.79	466,295.85
销售费用	10,763.96	20,671.68	34,676.83	37,933.32
管理费用	20,978.41	54,938.64	58,707.19	60,071.58
财务费用	-1,858.22	4,469.13	-4,810.40	6,071.94
投资收益	36,339.75	71,988.25	76,449.30	61,37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8.78	143,064.21	-11.25	103.70
信用减值损失	1,242.87	-3,918.58	-382.10	-38.68
资产减值损失	-86.20	-175.51	-44,974.20	-65,391.54
营业利润	57,413.99	241,580.67	54,526.42	41,845.50
利润总额	57,355.13	234,989.40	52,845.10	43,699.92
毛利率(%)	20.69	22.69	24.21	28.06

净利率 (%)	4.06	18.77	3.29	2.98
销售利润率 (%)	19.10	36.97	8.86	6.74
净资产收益率 (%)	2.05	7.77	2.02	1.4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毛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1、收入成本分析

### (1)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89,763.68	86.07	600,338.68	84.84	559,602.61	83.17	590,631.66	83.24
融资租赁业	2,703.90	0.80	7,526.31	1.06	16,313.84	2.42	27,043.52	3.81
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	-	-	16,954.29	2.40	10,212.25	1.52	12,997.57	1.83
房地产租赁管理	635.98	0.19	1,174.62	0.17	1,203.65	0.18	4,379.79	0.62
融资担保业	2,322.35	0.69	3,472.52	0.49	3,884.48	0.58	5,324.19	0.75
其他业务	4,892.69	1.45	6,123.47	0.87	5,210.26	0.77	7,815.50	1.10
营业收入合计	<b>300,318.61</b>	<b>89.21</b>	<b>635,589.89</b>	<b>89.83</b>	<b>596,427.09</b>	<b>88.64</b>	<b>648,192.23</b>	<b>91.35</b>
加：投资收益	36,339.75	10.79	71,988.25	10.17	76,449.30	11.36	61,373.20	8.65
合计	<b>336,658.36</b>	<b>100</b>	<b>707,578.14</b>	<b>100</b>	<b>672,876.40</b>	<b>100</b>	<b>709,565.43</b>	<b>100</b>

报告期内，粤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192.23 万元、596,427.09 万元、635,589.89 万元和 300,318.61 万元，其中，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主要为广东鸿图等制造业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公司下属企业的营业收入丰富了粤科集团的收入来源。粤科集团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滑 7.99%，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国际经济下行冲击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广东鸿图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粤科集团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57%，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有所好转，全球经济活动随着疫苗接种的推进而逐渐恢复，2021 年粤科集团制造业板块业绩表现良好。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06%，主要系广东鸿图 2022 年上半

年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35%。广东鸿图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长春四维尔的股权转让，于本年度剔除了长春四维尔的收入影响，上年同期数据未剔除长春四维尔的收入影响。

## (2) 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35,995.63	99.08	479,864.78	97.66	435,434.78	96.33	440,613.41	94.49
融资租赁业	1,337.21	0.56	7,099.98	1.44	14,313.85	3.17	20,534.06	4.40
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	-	-	813.18	0.17	103.54	0.02	1.35	0.00
房地产租赁管理	801.19	0.34	1,423.80	0.29	1,633.37	0.36	3,205.22	0.69
融资担保业	50.62	0.02	2,168.79	0.44	543.78	0.12	1,436.20	0.31
其他业务	0.54	0.00	-	-	-1.52	-	505.61	0.11
<b>合计</b>	<b>238,185.19</b>	<b>100</b>	<b>491,370.52</b>	<b>100</b>	<b>452,027.79</b>	<b>100</b>	<b>466,295.85</b>	<b>100</b>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6,295.85 万元、452,027.79 万元、491,370.52 万元和 238,185.19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其下属制造业子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该项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状况相匹配。粤科集团 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0.20%，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正常经营生产，对比基数较低；（2）2021 年广东鸿图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第 5 期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及外部相关监管案例的指引，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0.13%。

## (3) 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制造业	53,768.05	86.54	18.56	120,473.90	83.54	20.07	124,167.83	85.99	22.19	150,018.25	82.47	25.40
融资租赁业	1,366.69	2.20	50.55	426.33	0.30	5.66	2,000.00	1.39	12.26	6,509.46	3.58	24.07
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	-	-	-	16,141.11	11.19	95.20	10,108.71	7.00	98.99	12,996.22	7.14	99.99
房地产租赁管理	-165.21	-0.27	-25.98	-249.18	0.17	-21.21	-429.72	-0.30	-35.70	1,174.57	0.65	26.82
融资担保业	2,271.73	3.66	97.82	1,303.72	0.90	37.54	3,340.70	2.31	86.00	3,887.99	2.14	73.03
其他业务	4,892.15	7.87	99.99	6,123.47	4.25	100.00	5,211.78	3.61	100.03	7,309.90	4.02	93.99
<b>合计</b>	<b>62,133.42</b>	<b>100</b>	<b>20.69</b>	<b>144,219.37</b>	<b>100</b>	<b>22.69</b>	<b>144,399.30</b>	<b>100</b>	<b>24.21</b>	<b>181,896.39</b>	<b>100</b>	<b>28.06</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181,896.39 万元、144,399.30 万元、144,219.37 万元和 62,133.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06%、24.21%、22.69% 和 20.69%。发行人的毛利主要由制造业、融资租赁业、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房地产租赁管理、融资担保业及其他业务构成。其中毛利占比较高的为制造业，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的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和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受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的毛利情况的影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国际经济下行冲击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企业出货承压，导致广东鸿图营业收入下降。2021 年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全球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及出口运费大幅上涨、人民币升值和限电政策，给广东鸿图生产经营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763.96	3.58	20,671.68	3.25	34,676.83	5.81	37,933.32	5.85
管理费用	20,978.41	6.99	54,938.64	8.64	58,707.19	9.84	60,071.58	9.27
研发费用	13,333.16	4.44	28,167.19	4.43	26,208.80	4.39	24,880.85	3.84
财务费用	-1,858.22	-0.62	4,469.13	0.70	-4,810.40	-0.81	6,071.94	0.94
<b>合计</b>	<b>43,217.30</b>	<b>14.39</b>	<b>108,246.64</b>	<b>17.03</b>	<b>114,782.42</b>	<b>19.25</b>	<b>128,957.69</b>	<b>19.89</b>

注：占比指标为占营业收入之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933.32 万元、34,676.83 万元、20,671.68 万元和 10,763.96 万元。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14,005.15

万元，降低 40.3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第 5 期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及外部相关监管案例的指引，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0,071.58 万元、58,707.19 万元、54,938.64 万元和 20,978.41 万元。管理费用逐年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4,880.85 万元、26,208.80 万元、28,167.19 万元和 13,333.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广东鸿图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非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071.94 万元、-4,810.40 万元、4,469.13 万元和-1,858.22 万元，大致上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购买存款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8,957.69 万元、114,782.42 万元、108,246.64 万元和 43,217.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9.89%、19.25%、17.03% 和 14.39%。

### 3、投资收益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7.69	4.70	14,945.33	20.76	8,141.44	10.65	9,790.01	15.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80.16	39.02	15,650.63	21.74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6,828.63	18.79	6,941.48	9.64	0.15	0.00	31,399.39	51.1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	-	-	20,564.95	28.57	-	-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	-	-	13,857.71	19.25	-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99.95	0.14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27.81	16.04	0.76	0.00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493.57	-0.69	-	-	4.69	0.01
理财产品收益	7,795.46	2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0.15	0.00	237.17	0.3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22.53	0.16	95.71	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405.10	0.53	212.26	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24,589.88	32.16	5,550.64	9.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37,684.93	49.29	8,086.51	13.18
其他	-	-	421.02	0.58	5,505.12	7.20	5,996.82	9.77
<b>合计</b>	<b>36,339.75</b>	<b>100</b>	<b>71,988.25</b>	<b>100</b>	<b>76,449.30</b>	<b>100</b>	<b>61,373.20</b>	<b>1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粤科集团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61,373.20 万元、76,449.30 万元、71,988.25 万元和 36,339.75 万元。公司从事创业投资行业，投资收益中处置股权和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为所投资项目上市退出和股权转让所获取的投资退出收益。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粤科集团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3.7 万元、-11.25 万元、143,064.21 万元及 2,438.78 万元。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上年度相比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所持股份的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导致。

#### 5、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粤科集团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2,124.67 万元、45,798.40 万元、188,387.88 万元及 50,652.2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3,673.73 万元，增长 42.56%，主要系 2019 年广东鸿图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9 年末对因收购宝龙汽车和宁波四维尔两家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合计 2.94 亿元减值准备，导致该公司 2019 年的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度购买存款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

增长较多。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42,589.48 万元，增长 311.34%，主要系公司所持金融资产的估值和市值有所提升，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多。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02,586.77 万元，降低 66.95%，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幅较大，公司本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有同样大幅增加导致。

## 6、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末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2.02%、7.77% 和 2.05%。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所持股份的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

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盈利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近年来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更加注重在产业中选择细分行业和目标客户，找到真正代表发展趋势的客户，为其提供深度综合性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的经营局面，从而使得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未来目标

粤科集团将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有关国企改革要求，深入贯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的要求，紧紧围绕集团主业责和战略定位，构建以科创投资为核心，科技产业、科技支持、产融运营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在广东科创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科技金融融合领域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 （1）科创投资业务

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集发展资金，推动政策性科创投资重大项目落地以及市场化创投项目的效率效益提升，实现募投管退一体化运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和拓展创投平台，全面提高服务全省科技创新的水平和能力。

#### （2）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围绕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等重大部署，着力扩大对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融资力度，通过重大项目落地、链主企业培育、科技园区建设等多种方式，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开展产业投资运营，争当资源提供者和资源整合者。

### （3）科技支持业务

坚持防范风险和稳中求进，推动科技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围绕集团主业明确金融子企业功能定位，优化业务模式，强化强战略管控和业务协同，构建与集团创投基金主业高度协同的业务新模式，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不断提升风控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链条，更好发挥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作用。

### （4）产融运营业务

围绕集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发挥集团资本运营平台作用，通过参与并购、重组、定增等手段，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结合，为后续开展科技产业运营提供前期开发和资本运作服务。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发行人综合实力强劲

成立十余年来，发行人在科创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拥有投资团队超过百人，其中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经验者占比超过 2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已上市未退出公司 31 家，按投资主体口径统计，公司及直属管理公司项目投资主体 62 个，在管项目（含持股上市公司）共 181 个，累计投资总额 59.18 亿元。公司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监控投资企业发展态势，把握项目风险，择机退出投资，规避投资损失，保全投资资本。公司具有较强优势的投资领域包括：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电子信息、新材料、医药、先进制造业等；所投资企业遍布珠三角各个城市，并在肇庆、佛山等地设立了区域基金。无论从其投资所涉及的行业来看，还是从投资所覆盖的区域而言，粤科集团投资业务布局合理、覆盖面广，并有效起到了风险分散的作用。目前，公司所投项目中已成功上市的企业包括格林美、广东鸿图、中京电子、顺络电子、精艺股份、

广东榕泰、风华高科、威尔科技等。总体来说，公司业务布局合理，发展稳健，经营效益良好。

## **(2) 多业联动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形成了创投为主、多业联动的业务格局，业务类型涵盖科创投资、科技产业、科技支持和产融运营业务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基金已上市未退出项目 31 个，已挂牌新三板项目 17 个，已申报待发行 IPO 项目 9 个。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合计完成 131 个创投项目退出。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打造国内一流创投机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 政府的大力支持**

粤科集团是广东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控股企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创投机构之一，也是国内首家省级科技金融集团。历年来，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均对公司进行了大力的支持。截至 2015 年末，广东省财政厅已拨付给公司超过 10 亿元创业风险投资资金。2017 年，省财政将受托管理的 12.6932 亿元财政资金转增为粤科集团注册资本金。2018 年，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 61 亿转增为粤科集团注册资本金。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安排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财政出资 10 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金。根据 2017 年 5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62 号)，将“支持粤科金融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获取更多金融牌照，着力打造覆盖创业投资、产业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资产评估与交易、科技金融产业园区等业务的综合性科技金融控股集团”。作为广东省政府重点打造的省直属企业，在省政府政策及资金的大力支持下，粤科集团将更好地服务广东加快转型升级的大局。

总体来讲，发行人综合实力强劲，业务多元化均衡发展，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未来的不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六、有息负债分析

### (一) 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728,32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占比
短期借款	65,740.61	9.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39.10	2.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975.02	13.73%
超短期融资券	149,964.82	20.59%
长期借款	122,571.96	16.83%
应付债券	269,932.61	37.06%
合计	728,324.11	100.00%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及其他有息负债等。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未发生大幅变化，不存在有息负债余额增长率超过 30% 的情形。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819.55	46.11%
1-2 年	202,346.29	27.78%
2-3 年	66,178.35	9.09%
3-4 年	99,978.89	13.73%
4-5 年	-	0.00%
5 年以上	24,001.03	3.30%
合计	728,324.11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08,451.66	28.62%
其中：信用借款	148,648.21	20.41%
担保借款	59,803.45	8.21%
公司债券	369,907.63	50.79%
其他（超短期融资券）	149,964.82	20.59%
合计	728,324.11	100.00%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30,393.21	4.17%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9,410.25	4.04%
信用借款	148,648.21	20.41%
应付债券	519,872.45	71.38%
合计	728,324.11	100.00%

注：上表中的应付债券包含应付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20.4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505.84亿元，其中剩余额度为451.1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全部股权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经广东省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 2、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00	104,020.79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90	87,500.00
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00	10,000.00
4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00	1,000.00
5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00	3,000.00
6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25	200,000.00
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	100	10,000.00
8	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47.5	1,000.00
9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	100	1,100.00
10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54.73	11,043.48
11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00	3,732.91
12	广东省粤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00	10,000.00
13	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00	68,724.27
14	广东粤科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100	25,000.00
15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66.67	3,000.00
16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100	10,000.00
17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珠海市横琴新区	100	18,850.00

	伙)			
18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	92.24	450,000.00
19	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	73.39	330,800.00
20	广东省粤科新媒体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	80	1,000.00
21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	50,000.00
22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50	100,000.00
23	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33.33	150,000.00
24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南海区	25.5	20,000.00
25	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70	500
26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汕头市	50	50,000.00
27	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	82	7,200.00
28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86.74	49,030.21
29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55	62,000.00
30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55	30,000.00
31	粤科港航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	600.00 (美元)
32	粤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美元)
33	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东莞市	70	30,000.00
34	广东粤科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51.01	4,019.00
35	广东粤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100	1,000.00
3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28.65	52,887.89
37	广东鸿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38	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	30,000.00
39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	100	5,000.00
40	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100	5,000.00
41	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100	1,000.00
42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51	100,000.00
43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100	12,100.00

44	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	51.35	1,375.00 (美元)
45	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	100	8,965.17
46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	800.00 (美元)
47	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50	1,100.00
48	四维尔北美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SWELLNORTHAMERICAINC	美国	100	100.00 (美元)
49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省佛山市	49	50,000.00
50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50	10,000.00
51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0.59	12,625.00
52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	40.15	80,200.00
53	广东粤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	100	20,000.00
54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	75	60,000.00
55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	100	150,000.00
56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省肇庆市	40.19	30,000.00
57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广东省东莞市	59.41	126,500.00
58	广东粤科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广东省汕头市	52.15	20,000.00
59	广东粤科河源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 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50	20,000.00
60	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广东省茂名市	50	20,000.00
61	深圳市粤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100	3,000.00
62	广东粤科清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广东省清远市	52.38	10,500.00
63	广州粤科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黄埔区	68	50,000.00
64	鲜达冷链物流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100	1,000.00
65	四维尔丸井(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	50	1,000.00
66	粤科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100	1.00 (美元)
67	粤科粤莞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100	1.00

				(美元)
68	广东鸿图（南通）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100	2,000.00
69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	100	300,000.00
70	珠海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60	20,000.00
71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东莞市	61.67	30,000.00
72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中山市	60	50,000.00
73	深圳市粤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	64.29	100,000.00

发行人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9	注 1
2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	注 2
3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注 2
4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注 2
5	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	注 2
6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9	注 2
7	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3.33	注 2
8	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5	注 2
9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	注 2
10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	注 2
11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5	注 2
12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注 2
13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	注 2
14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注 2
15	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	50	注 2
16	广东粤科河源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	注 2
17	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	注 2

注 1：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创公司”，粤科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投公司”，由粤科集团持股 90%的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资本”，粤科集团全资子公司）、以及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丰泰”，由粤科集团持股 63.33%的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鸿图 18.11%、10.08%、1.25% 及 0.35% 股权。省科创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省风投公司、粤科资本、粤科丰泰同受发行人控制，其合计持有广东鸿图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广东

鸿图其余单一股东，发行人为足以对广东鸿图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且能够影响广东鸿图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相关规定，广东鸿图目前的控股股东为省科创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省风投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广东鸿图实际控制人为粤科集团。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横琴粤科中星技术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莞市四维尔丸井汽配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河源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及投资设立协议所规定的表决机制，发行人可以控制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被投资主体具有控制。

###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权 益比例 (%)
<b>一、合营企业</b>				
1	广东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注 1）	广州市海珠区	2,000.00	50
2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2）	佛山市南海区	3,000.00	50
<b>二、联营企业</b>				
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0,853.33	8.79
2	深圳市时代科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1,500.00	20
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17,623.92	10.04
4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6,000.00	33.33
5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6,560.00	18.29
6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1,000.00	30
7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10,000.00	35
8	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0.00	20
9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江门市	3,550.00	49
10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6,000.00	33.33
1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630,945.80	9.5

12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700	40
13	广州聚达光电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36.36	44
14	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7,184.68	6.96
15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1,000.00	45
16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佛山市	60,010.00	30
17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300.00	40
18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3,000.00	22.22
19	深圳市创同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14,000.00	30
20	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9,200.00	45.65
21	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7,550.00	30
22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省柳州市	33,100.00	15.11
2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1,000.00	30
24	深圳市前海粤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500	30
25	广东粤科智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	1,000.00	35
26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	50,000.00	28
27	广东南方传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	50,500.00	30.69
28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500	16.35
29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广东省佛山市	29,000.00	58.62
30	广东熠森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1,116.67	14.93
31	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2,035.71	16.32
32	广州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番禺区	43,850.00	34.21
33	广州粤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3,500.00	29.14
34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853.46	3.58
35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	24,200.00	8.27
36	东莞市华侨城旅文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东莞	30,000.00	20
37	汕头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10,000.00	30
38	云浮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	5,000.00	30
39	肇庆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10,000.00	30

40	中山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5,000.00	30
----	-------------------	------	----------	----

注 1：粤科集团持有该公司的比例不超过 50%，与另一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根据企业章程，双方按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存在特别条款使粤科集团实际控制该企业。

注 2：粤科集团持有该公司的比例不超过 50%，与另一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根据企业章程，双方按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存在特别条款使粤科集团实际控制该企业。

注 3：根据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投决委由 5 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3 名委员，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 2 名委员，投决委所有决策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同意通过。故粤科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但是不能达到控制，分类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粤科财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426.58	283.02	174.49
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	80.38	152.08
广东南方传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128.04	-	104.15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78.35	293.41	169.91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33.61	58.91	94.34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78.74	94.13	169.81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319.72	0.00	339.62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132.08	-	-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198.11	198.11	236.83
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283.02	283.02	304.45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457.22	547.17	273.58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94.34	100.00	94.34
汕头市华侨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143.40	154.94	48.00
广东粤科威溶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资产管理	24.87	-	-

合伙)				
广东粤科津蒲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29.47	-	-
广东粤科昱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22.47	-	-
广东粤科数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31.79	-	-
广东粤科广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17.44	-	-
广东粤科智能通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3.91	-	-
合计	—	3,503.15	2,093.09	2,161.62

###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及相关款项余额如下：

#### 1、关联方应收项目

表 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1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2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60.00
合计		-	-	<b>460.00</b>
其他应收款				
1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2	广州胜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300.00	-
合计		-	<b>9,300.00</b>	<b>600.00</b>

#### 2、应付项目

表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1	广东粤科智新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622.17	7,622.17
2	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30.00
<b>合计</b>		-	<b>25,622.17</b>	<b>10,652.17</b>
<b>应付股利</b>				
1	韩南保	-	480.72	345.72
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3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	450.00
4	金中天集团有限公司	-	-	360.00
5	何文钜	-	-	150.00
6	李丽璇	-	-	135.00
7	郭少珍	-	-	90.00
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5	75.00
9	李胜	-	-	75.00
10	马鸿祥	-	-	75.00
11	蔡光辉	-	-	471.77
12	杜克宏	-	-	471.77
13	陈彦文	-	-	125.90
14	李坤成	-	-	471.77
15	中山市弘裕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05.54
16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	-	73.88
17	黄新枝	-	-	29.02
18	周俊骋	-	-	29.02
19	黄继芬	-	-	26.39
20	张清永	-	-	109.99
2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	-
<b>合计</b>		<b>180.00</b>	<b>593.22</b>	<b>4,270.75</b>

####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借款及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担保管理办法》。

发行人发放关联方借款，利率应在粤科集团平均资金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借款期限、借款用途、项目风险等因素确定。粤科集团平均资金成本确定原则为：按照粤科集团发行债券成本、银行贷款成本等加权平均，并参考当期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平均收益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借款企业提出借款申请，报归口业务部门审批通过后，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审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当时资金情况，对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提出审核意见。经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由借款企业提出议案，报集团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划款。

借款企业需按约定期限使用借款，到期还款。如借款企业无法按期偿还借款，视为违约，发行人将依据借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计收违约金。为防范财务风险，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借款企业按照借款合同要求使用资金。财务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借款企业提供最新财务报表及项目经营情况，并要求借款企业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如发现借款企业经营不善或未按要求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可要求借款企业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企业应及时按要求办理提前还款。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52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为 4.86 亿元，非融资担保余额为 3.67 亿元，全部为粤科集团下属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项目在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在保余额 (万元)	业务类型
1	**地产	粤财担保	2018.11.14	2023.7.24	3,000.00	3,000.00	债券担保
2	**建设	交通银行	2019.9.30	2022.9.29	1,500.00	615.00	融资担保
3	**模具	交通银行	2020.8.27	2022.8.24	1,000.00	800.00	融资担保
4	**建筑	交通银行	2020.9.11	2022.9.10	1,000.00	438.00	融资担保
5	**贸易	华夏银行	2020.9.29	2022.9.29	2,000.00	900.00	融资担保
6	**轨交	兴业银行	2020.10.12	2022.10.11	1,000.00	700.00	融资担保
7	**医药	交通银行	2020.12.15	2022.12.9	1,000.00	880.00	融资担保
8	**建材	兴业银行	2021.1.22	2024.1.21	1,000.00	930.00	融资担保
9	**护理	交通银行	2021.2.7\3.15	2023.2.7	900.00	674.00	融资担保
10	**护理	交通银行	2021.2.9\3.18	2023.2.7	880.00	654.00	融资担保
11	**模具	兴业银行	2021.3.24	2023.3.23	500.00	400.00	融资担保
12	**建筑	兴业银行	2021.3.12	2023.3.11	3,000.00	2,085.00	融资担保
13	**建筑	梅州客商银行	2021.3.31	2023.3.30	500.00	500.00	融资担保
14	**园林	交通银行	2021.4.14	2023.4.14	750.00	650.00	融资担保
15	**环境	华润银行	2021.4.14	2022.10.9	800.00	560.00	融资担保
16	吴**	长沙银行	2021.5.20	2023.5.18	1,000.00	900.00	融资担保
17	**建材	华润银行	2021.6.28	2023.6.24	700.00	610.00	融资担保
18	陈**、肖*	交通银行	2021.6.24	2023.6.24	1,000.00	800.00	融资担保
19	孙*、张**	交通银行	2021.6.28	2023.6.28	500.00	400.00	融资担保
20	**代理	华润银行	2021.7.12	2023.7.8	1,300.00	1,060.00	融资担保
21	**建筑	华夏银行	2021.8.13	2022.8.13	999.00	999.00	融资担保
22	**工程	粤财担保	2021.8.27	2027.4.13	3,000.00	3,000.00	债券担保
23	**科技	交通银行	2021.9.15	2023.8.20	1,000.00	925.00	融资担保
24	**科技	长沙银行	2021.9.15	2022.9.14	300.00	275.00	融资担保
25	**科技	交通银行	2021.9.29	2024.9.26	1,000.00	910.00	融资担保
26	**交通	韩亚银行	2021.9.30	2023.9.28	1,000.00	900.00	融资担保
27	**能源	华润银行	2021.11.15	2023.11.11	1,000.00	1,000.00	融资担保
28	**租赁	韩亚银行	2021.12.8	2022.12.8	1,000.00	1,000.00	融资担保
29	**租赁	平安银行	2021.12.17	2022.12.17	3,000.00	3,000.00	融资担保
30	**农产品	长沙银行	2021.12.24	2022.12.23	1,000.00	1,000.00	融资担保
31	**电力	光大银行	2021.12.31	2022.12.30	960.00	960.00	融资担保
32	**建设	华润银行	2022.1.14	2024.1.13	600.00	600.00	融资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在保余额 (万元)	业务类型
33	万**	长沙银行	2022.1.4	2023.1.4	200.00	200.00	融资担保
34	**科技	光大银行	2022.1.12	2023.1.11	800.00	700.00	融资担保
35	**网络	华夏银行	2022.1.20	2023.1.20	1,900.00	1,900.00	融资担保
36	莫**	长沙银行	2022.1.27	2024.1.26	400.00	400.00	融资担保
37	**药业	交通银行	2022.1.21	2024.1.20	650.00	650.00	融资担保
38	**建筑	梅州客商银行	2022.1.29	2024.1.29	1,000.00	1,000.00	融资担保
39	**医药	华夏银行	2022.1.25	2023.1.25	600.00	600.00	融资担保
40	**建设	兴业银行	2022.3.16	2023.3.15	3,300.00	3,300.00	融资担保
41	**信息	华夏银行	2022.3.4	2023.3.3	600.00	600.00	融资担保
42	**医药	华夏银行	2022.3.1	2023.3.31	900.00	900.00	融资担保
43	**化学	交通银行	2022.3.28	2024.3.27	600.00	600.00	融资担保
44	**电子	华夏银行	2022.4.20	2022.10.20	1,800.00	1,800.00	融资担保
45	**电子	华夏银行	2022.4.25	2023.4.24	700.00	700.00	融资担保
46	**环境	华润银行	2022.4.28	2024.4.27	1,700.00	1,700.00	融资担保
47	**精密	交通银行	2022.6.9	2022.9.8	200.00	200.00	融资担保
48	**资源	东莞银行	2022.6.21	2024.6.20	900.00	900.00	融资担保
49	**网络	韩亚银行	2022.6.21	2023.6.15	300.00	300.00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小计					54,739.00	48,575.00	
50	**嘉业	东莞银行	2017.7.21	2022.7.18	575.30	575.30	履约保函
51	**建设	东莞银行	2017.8.4	2022.8.2	1,477.69	1,477.69	履约保函
52	**建筑	东莞银行	2017.8.22	2022.8.21	1,847.93	1,847.93	履约保函
53	**建筑	东莞银行	2017.9.21	2022.9.19	80.48	80.48	履约保函
54	**建设	东莞银行	2017.9.28	2022.9.27	292.49	292.49	履约保函
55	**建筑	东莞银行	2017.10.13	2022.10.12	53.24	53.24	履约保函
56	**工程	东莞银行	2018.1.15	2023.1.15	52.59	52.59	履约保函
57	**建工	东莞银行	2018.2.5	2023.2.1	1,001.69	1,001.69	履约保函
58	**工程	东莞银行	2018.2.5	2023.2.1	181.90	181.90	履约保函
59	**工程	东莞银行	2018.2.26	2023.2.26	108.17	108.17	履约保函
60	**信建	东莞银行	2018.3.6	2023.3.6	42.60	42.60	履约保函
61	**信建	东莞银行	2018.3.6	2023.3.6	163.70	163.70	履约保函
62	**园林	东莞银行	2018.3.20	2023.3.20	314.44	314.44	履约保函
63	**市政	东莞银行	2018.3.8	2023.3.8	956.89	956.89	履约保函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在保余额 (万元)	业务类型
64	**市政	东莞银行	2018.3.29	2023.3.29	905.39	905.39	履约保函
65	**建设	光大银行	2018.11.21	2023.11.21	494.10	494.10	履约保函
66	**园林	光大银行	2018.11.8	2023.11.8	134.86	134.86	履约保函
67	**建设	东莞银行	2018.12.17	2023.12.17	434.87	434.87	履约保函
68	**工程	建设银行	2019.8.23	2024.8.23	526.01	526.01	履约保函
69	**建材	建设银行	2019.8.23	2022.8.23	23.90	23.90	履约保函
70	**建材	建设银行	2019.8.23	2022.8.23	21.94	21.94	履约保函
71	**建材	建设银行	2019.8.23	2022.8.23	17.43	17.43	履约保函
72	**建材	建设银行	2019.8.23	2022.8.23	67.23	67.23	履约保函
73	**贸易	建设银行	2019.9.29	2023.7.1	70.69	70.69	履约保函
74	**科技	建设银行	2019.10.14	2022.10.14	59.66	59.66	履约保函
75	**园林	建设银行	2019.10.14	2024.10.14	1,063.16	1,063.16	履约保函
76	**环保	建设银行	2019.11.19	2022.11.19	14.24	14.24	履约保函
77	**环保	建设银行	2019.11.19	2023.11.19	24.69	24.69	履约保函
78	**环保	建设银行	2019.11.19	2023.11.19	19.07	19.07	履约保函
79	**环保	建设银行	2019.11.19	2023.11.19	11.82	11.82	履约保函
80	**环保	建设银行	2019.11.19	2023.11.19	21.48	21.48	履约保函
81	**环保	建设银行	2019.11.19	2023.11.19	27.93	27.93	履约保函
82	**环保	建设银行	2019.11.19	2023.11.19	19.76	19.76	履约保函
83	**科技	建设银行	2019.11.27	2024.11.26	57.40	57.40	履约保函
84	**科技	建设银行	2019.11.27	2024.11.26	123.55	123.55	履约保函
85	**科技	建设银行	2019.11.27	2024.11.26	97.89	97.89	履约保函
86	**科技	建设银行	2019.11.27	2022.11.26	240.79	240.79	履约保函
87	**建设	建设银行	2019.11.6	2022.11.6	1,397.15	1,397.15	履约保函
88	**集团	交通银行	2020.4.26	2023.10.15	1,985.90	1,985.90	履约保函
89	**设备	交通银行	2020.5.18	2022.12.28	94.88	94.88	履约保函
90	**设备	交通银行	2020.5.18	2022.10.30	43.47	43.47	履约保函
91	**贸易	交通银行	2020.6.5	2024.3.4	702.37	702.37	履约保函
92	**贸易	东莞银行	2020.6.2	2024.2.29	1,122.09	1,122.09	履约保函
93	**交通	建设银行	2020.6.23	2023.6.22	141.58	141.58	履约保函
94	**交通	建设银行	2020.6.23	2023.6.22	51.69	51.69	履约保函
95	**机械	交通银行	2020.7.6	2022.12.31	459.15	459.15	履约保函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在保余额 (万元)	业务类型
96	**实业	建设银行	2020.7.6	2022.7.6	556.41	556.41	履约保函
97	**实业	平安银行	2020.7.29	2022.7.29	278.21	278.21	预付款保函
98	**贸易	交通银行	2020.7.9	2022.12.31	500.00	500.00	履约保函
99	**设备	建设银行	2020.8.6	2023.7.20	19.14	19.14	履约保函
100	**设备	建设银行	2020.8.6	2022.10.1	49.16	49.16	履约保函
101	**设备	建设银行	2020.8.6	2023.6.30	73.81	73.81	履约保函
102	**公路	建设银行	2020.9.3	2023.10.31	616.78	616.78	履约保函
103	**交通	建设银行	2020.9.3	2023.9.2	22.48	22.48	履约保函
104	**设备	建设银行	2020.10.21	2023.10.20	70.34	70.34	履约保函
105	**设备	建设银行	2020.10.21	2023.10.20	38.88	38.88	履约保函
106	**建材	交通银行	2020.11.17	2022.11.6	300.00	300.00	履约保函
107	**设备	建设银行	2020.11.10	2025.11.10	47.78	47.78	履约保函
108	**园林	建设银行	2020.12.9	2025.12.8	150.95	150.95	履约保函
109	**投资	建设银行	2020.12.9	2022.8.31	193.12	193.12	履约保函
110	**五金	建设银行	2021.1.5	2025.12.31	77.62	77.62	履约保函
111	**实业	建设银行	2021.1.14	2024.1.14	193.68	193.68	质量保证金 保函
112	**实业	东莞银行	2021.1.22	2022.12.21	212.52	212.52	质量保证保 保函
113	**物资	建设银行	2021.1.15	2023.8.20	189.45	189.45	质量保证金 保函
114	**绿化	建设银行	2021.3.12	2023.3.12	197.60	197.60	履约保函
115	**建材	建设银行	2021.3.5	2023.3.4	50.00	50.00	履约保函
116	**科技	民生银行	2021.3.18	2024.3.18	130.28	130.28	质量保函
117	**贸易	东莞银行	2021.4.25	2024.4.24	675.13	675.13	履约保函
118	**贸易	交通银行	2021.4.30	2024.4.28	353.91	353.91	履约保函
119	**建筑	东莞银行	2021.5.28	2023.5.26	277.39	277.39	履约保函
120	**实业	东莞银行	2021.5.14	2023.7.31	100.09	100.09	履约保函
121	**设备	华润银行	2021.6.18	2024.6.18	23.82	23.82	质量保函
122	**设备	华润银行	2021.6.18	2024.6.18	96.82	96.82	质量保函
123	**设备	华润银行	2021.6.18	2024.6.18	95.18	95.18	质量保函
124	**环境	东莞银行	2021.6.30	2022.12.31	100.00	100.00	履约保函
125	**贸易	东莞银行	2021.7.12	2024.7.11	927.31	927.31	履约保函
126	**集团	建设银行	2021.8.12	2022.8.4	176.96	176.96	履约保函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机构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在保余额 (万元)	业务类型
127	**工程	华润银行	2021.8.6	2022.8.6	69.27	69.27	质量保函
128	**工程	华润银行	2021.8.6	2022.8.6	289.27	289.27	质量保函
129	**咨询	交通银行	2021.8.2	2024.7.30	29.58	29.58	履约保函
130	**技术	东莞银行	2021.9.1	2022.8.30	465.96	465.96	履约保函
131	**技术	东莞银行	2021.9.1	2022.8.30	410.63	410.63	履约保函
132	**技术	东莞银行	2021.9.1	2022.8.30	128.12	128.12	履约保函
133	**技术	东莞银行	2021.9.1	2022.8.30	64.25	64.25	履约保函
134	**交通	建设银行	2021.9.13	2025.9.10	51.50	51.50	履约保函
135	**材料	建设银行	2021.9.13	2023.9.10	519.78	519.78	履约保函
136	**科技	东莞银行	2021.9.20	2022.9.28	106.93	106.93	履约保函
137	**工程	东莞银行	2021.11.22	2022.11.21	100.00	100.00	履约保函
138	**材料	东莞银行	2021.11.22	2022.11.21	100.00	100.00	履约保函
139	**技术	东莞银行	2021.11.26	2023.3.31	2,593.00	2,593.00	履约保函
140	**绿化	东莞银行	2021.11.15	2024.11.14	150.00	150.00	履约保函
141	**绿化	东莞银行	2021.11.12	2022.11.11	375.00	375.00	预付款保函
142	**电网	华润银行	2021.12.14	2023.3.31	2,000.00	2,000.00	履约保函
143	**设备	华润银行	2022.1.5	2023.1.5	180.00	180.00	履约保函
144	**重装	交通银行	2022.1.11	2022.8.24	876.00	876.00	预付款保函
145	**技术	交通银行	2022.2.25	2022.12.31	807.38	807.38	履约保函
146	**机电	东莞银行	2022.2.16	2022.8.14	123.75	123.75	预付款保函
147	**实业	交通银行	2022.2.14	2024.2.10	171.50	171.50	履约保函
148	**实业	交通银行	2022.2.14	2024.2.10	171.50	171.50	预付款保函
149	**管道	东莞银行	2022.4.15	2024.4.14	2,118.54	2,118.54	履约保函
150	**环保	交通银行	2022.4.20	2025.4.15	300.00	300.00	履约保函
151	**车辆	华润银行	2022.4.2	2022.7.2	40.33	40.33	履约保函
非融资担保小计					36,662.36	36,662.36	
	合计				91,401.36	85,237.36	

## (二)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的涉诉金额为 12,389.1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9%，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粤科租赁与北部湾公司于2016年4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北部湾公司自第15期始,未依约偿还租金。北部湾公司于2020年2月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钦州中院于2020年3月裁定受理北部湾公司破产案。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认为粤科租赁与北部湾公司之间不成立融资租赁关系,借贷关系成立。会后,粤科租赁依据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了对债权审核初步意见的异议函及主张租赁物取回权的通知函。其后,管理人回复坚持初审意见,且拒绝粤科租赁行使取回权。因此,粤科租赁起诉北部湾公司,以期通过司法途径行使取回权。	2021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重审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一案,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出具重审判决书。	粤科租赁起诉要求取回租赁物,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暂合计662.15万元、经济损失6,497.72万元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19.80万元等(不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2020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案涉合同应认定为借款合同,由于原被告之间并不成立融资租赁关系,粤科租赁主张其享有取回权并不成立,相关的债权应作为破产债权由原告粤科租赁向北部湾公司管理人进行申报;驳回粤科租赁对北部湾公司关于租金及相应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的起诉。 就上述判决,粤科租赁已于2021年1月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粤科租赁的诉讼请求。 2021年8月12日,粤科租赁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7民初51号民事判决,即撤销案涉合同认定为借款合同的判决,发回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否

						2021年7月26日，粤科租赁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破产。	
2	翁明旺、吴乐海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科财政”）	2019年8月，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粤科财政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翁明旺，吴乐海对股权转让款等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起诉之日，翁明旺仅支付了200万元转让款，未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故粤科财政提起诉讼。	翁明旺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改判或发回重审。2022年7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审查。	诉讼标的暂合计5,209.52万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2021年4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判决被告翁明旺向粤科财政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违约金和赔偿律师费，被告吴乐海对翁明旺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翁明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驳回粤科财政的诉讼请求，2021年11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否
合计					<b>12,389.18</b>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30.6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14,077.76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	44,216.04	融资租赁提供质押、转让
合计	<b>62,524.4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动。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2019-06-25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19-06-27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维持
2020-06-28	中证鹏元	AAA	稳定	维持
2020-06-29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维持
2020-07-17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维持
2021-06-28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维持
2022-06-28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维持
2022-10-11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维持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76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粤科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表示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中长期债务信用等级符号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级表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主要优势

#### （1）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

广东省委、省政府将粤科集团定位为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主渠道、主平台和主力军，作为广东省政府下属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可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持续得到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 （2）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强

凭借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投资能力，且作为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的主要受托管理机构，粤科集团创投业务和基金业务发展较好，两项业务市场竞争力较强。

#### （3）较广泛业务范围有助于提升抗风险能力

除创投业务和基金业务外，粤科集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和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并已初具规模，丰富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2、主要风险

#### （1）核心业务盈利波动较大

粤科集团目前以创投业务和基金业务为核心业务。其中创投业务所投企业多为早中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该类企业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将给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带来挑战。同时，公司基金业务中部分子基金正处于募集落地阶段，所投项目较少，未来收益情况尚需时间检验。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可处置金融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平衡其收益波动。

#### （2）风险管理压力较大

粤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多项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广，管理难度较大，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其风险管理压力仍较大。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四)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说明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 年至今，上海新世纪、中证鹏元历次评级均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进行的主体信用评级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粤科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粤科集团下各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5,058,4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 547,385.39 万元，未使用授信 4,511,014.61 万元。

表 粤科集团授信情况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未使用授信金额
1	民生银行	460,000.00	2,285.00	457,715.00
2	浦发银行	435,000.00	114,236.00	320,764.00
3	建设银行	400,000.00	52,180.65	347,819.35
4	华夏银行	296,400.00	9,833.00	286,567.00
5	中国银行	149,000.00	4,803.00	144,197.00
6	中信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7	工商银行	489,200.00	91,600.00	397,600.00
8	光大银行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9	浙商银行	210,000.00	-	210,000.00
10	交通银行	350,000.00	56,563.93	293,436.07
11	平安银行	250,000.00	3,278.00	246,722.00
12	兴业银行	230,000.00	45,700.00	184,300.00
13	东莞银行	230,000.00	27,109.10	202,890.90
14	农业银行	150,000.00	478.40	149,521.60
15	澳门国际银行	21,600.00	2,041.00	19,559.00
16	华润银行	58,000.00	9,532.00	48,468.00
17	华兴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18	招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19	渤海银行	7,000.00	4,000.00	3,000.00
20	广州农商行	500,000.00	9,900.00	490,100.00
21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22	花旗银行	26,800.00	8,000.00	18,800.00
23	汇丰银行	5,000.00	-	5,000.00
24	九江银行	2,000.00	-	2,00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金额	未使用授信金额
25	宁波银行	8,000.00	-	8,000.00
26	瑞穗银行	2,000.00	-	2,000.00
27	江苏银行	10,000.00	-	10,000.00
28	广州银行	5,000.00	4,668.60	331.40
29	江西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0	广州黄埔惠民村镇银行	30,000.00	-	30,000.00
31	韩亚银行	10,000.00	1,950.00	8,050.00
32	长沙银行	10,000.00	2,850.00	7,150.00
33	梅州客商银行	20,000.00	1,500.00	18,500.00
34	东莞农商行	5,000.00	3,870.00	1,130.00
35	国家开发银行	48,400.00	36,006.71	12,393.29
36	中国信托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5,058,400.00	547,385.39	4,511,014.61

注:由于有部分银行授信中包含发行债券的额度,而发行债券对其额度的占用有折算系数,故其已使用授信额度与发行人借款余额不符。

##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均为公募,发行规模合计170亿元,存续债券余额为52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公司债券3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49854.SZ	22粤科01	2022/3/18	2025/3/22	2027/3/22	3+2	5	2.96	5	正常
149228.SZ	20粤科01	2020/9/8	2025/9/10	2027/9/10	5+2	10	3.5	10	正常
112730.SZ	18粤科02	2018/7/13	2023/7/18	2025/7/18	5+2	12	4.8	12	正常
112731.SZ	18粤科03	2018/7/13	2021/7/19	2023/7/18	3+2	3	4.67	0	已兑付
112685.SZ	18粤科01	2018/4/20	2023/4/25	2025/4/25	5+2	10	4.97	10	正常
118758.SZ	16粤租02	2016/7/25	2019/7/25	2021/7/25	3+2	2	6.30	0	已兑付
118676.SZ	16粤租01	2016/5/23	2019/5/23	2021/5/23	3+2	3	5.00	0	已兑付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12297.SZ	15 粤科债	2015/11/26	2020/11/27	2022/11/27	5+2	15	1	0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60		37	
012283087.IB	22 粤科金融 SCP002	2022/8/30	-	2023/2/27	0.4795	15	1.69	15	正常
012280979.IB	22 粤科金融 SCP001	2022/3/11	-	2022/9/9	0.0110	15	2.16	0	已兑付
012103464.IB	21 粤科金融 SCP002	2021/9/16	-	2022/3/16	0.4932	15	2.43	0	已兑付
012101237.IB	21 粤科金融 SCP001	2021/3/25	-	2021/9/22	0.4932	15	2.78	0	已兑付
012003471.IB	20 粤科金融 SCP002	2020/10/9	-	2021/4/8	0.4932	15	2.55	0	已兑付
012001401.IB	20 粤科金融 SCP001	2020/4/16	-	2020/10/14	0.4932	10	1.78	0	已兑付
011902511.IB	19 粤科金融 SCP001	2019/10/24	-	2020/4/22	0.4918	10	2.3	0	已兑付
101900489.IB	19 粤科金融 MTN001	2019/4/9	-	2022/4/10	3	5	3.6	0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0		15	
1480159.IB	14 粤科债	2014/3/25	2019/3/25	2024/3/25	5+5	10	7.3	0	已兑付
企业债券小计						10		0	
合计						170		52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20〕1927 号”文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或组建基金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债券剩余额度为 10 亿元。

#### (五) 与客户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粤科集团与基金出资人、投资项目企业等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完成了 8 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面值总额为 60 亿元，目前存续金额 37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

债券余额不超过 47 亿元，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 19.32%。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

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扣抵**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扣抵。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已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具体事宜，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撰稿；负责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联系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各下属公司沟通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与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服务机构联系和沟通等。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收集有关信息以及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1、董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公司董事会保证办法的有效实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议；中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人、集团财务分管领导审核，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需要由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集团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应提交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以集团名义发布；

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需要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由子公司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再提交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以集团名义发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2、监事会

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 1、公司定期报告

（1）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其中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集团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议；中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集团财务分管领导审核，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需要由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财务管理部门组织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 2、公司重大事项报告

（1）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撰稿；

（2）集团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应提交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以集团名义发布；

(3) 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需要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由子公司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再提交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以集团名义发布。

当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收集有关信息以及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事项需要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由子公司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再提交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以集团名义发布。

前述要求适用于粤科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三、重大事项披露**

粤科集团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粤科集团将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因此，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证措施、偿债保障措施

#### （一）偿债资金来源

##### 1、稳定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192.23 万元、596,427.09 万元、635,589.89 万元和 300,318.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124.67 万元、45,798.40 万元、188,387.88 万元和 50,652.24 万元，保持良好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为本次

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资金来源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100,933.01 万元、1,387,235.88 万元、1,345,669.33 万元和 1,327,494.25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2、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较强

凭借较强的投资能力，且作为广东省科创类基金主要运作平台，发行人创投业务和基金业务发展较好，两项业务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1,373.20 万元、76,449.30 万元、71,988.25 万元及 36,339.75 万元。2019 年，公司先后获得金投奖“2019 年度中国影响力 VC 投资机构 TOP50”、“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清科集团“2019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2019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金牛奖“金牛创业投资年度优胜机构”、“金牛高端制造领域投资机构”。2020 年，粤科集团获得投中“2020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50”和“2020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20”、清科“2020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和“2020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2020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30”、“金牛创业投资年度优胜机构”。2021 年，粤科集团获得投中“2021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50”和“2021 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30”、清科“2021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2021 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2022 年，粤科集团获得母基金研究中心“2022 国资直投机构最佳汇报 TOP20”、“2022 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最佳风控 TOP30”等荣誉。

## 3、较广泛的业务范围

除创投业务和基金业务外，发行人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小额贷款等科技支持和资本运作业务稳步发展，并已初具规模；同时，包括产业园区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均取得一定收入，丰富了公司的收入结构。较广泛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充足的可变现股份

粤科集团创立至今，投资业务稳健开展，目前境内在管创业风险投资项目企业整体运行良好，前期投资项目逐步进入回报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 57.24 亿元。公司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变现股份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交易获得资金，从而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良好的支持。

## **2、一定规模的自有房地产业务**

除可变现股份之外，粤科集团还具有一定规模的房地产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802.54 万元，此外公司还持有逾 8 亿元的自用房地产。公司持有的房地产业务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3、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粤科集团与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各大型商业银行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粤科集团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505.84 亿元，其中 451.10 亿元尚未使用。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粤科集团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力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粤科集团指定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粤科集团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

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粤科集团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对募资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管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遵循该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粤科集团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之“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粤科集团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之“三、受托管理人”。

### **6、严格信息披露**

粤科集团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粤科集团将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 违约事件及认定

以下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 总则

1、为规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且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二）项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四）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四）项第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六）项第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三）项第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四）项第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及省政府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规则第（四）条第5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四）项目第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

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五）项 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八）附则

- 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五、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中信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万媛媛、董青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天德广场 1 号楼 9 楼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邮政编码：510623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

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

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名称、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8) 除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外的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0) 增信机构、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 1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3)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4)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 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

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 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 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 (1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2项第(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

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受托管理费包含于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5.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

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7.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9.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债券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致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

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林浩钧

电话：020-87689588、020-85974830

传真：020-87682766

联系人员：许云章、崔广慧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天德广场 1 号楼 9 楼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有关经办人员：万媛媛、董青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朱园园、雷荣飞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注册会计师：王兵、江超杰、宋锦锋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电话：020-63504375-631

传真：020-63500872

有关经办人员：刘兴堂、高飞

**(六)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999

**(七)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陈华平

电话：0755-25988122

传真：0755-82083275

## (八)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 1、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卢一山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第 32、33 层全层、金穗路 62 号之一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商业裙楼第 1 层 09 单元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 32-33 层

联系人：冯姗姗

电话：020-85556726

邮编：510620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王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102、103、201、602、25-35 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102、103、201、602、25-35 楼

联系人：刘莉楠

电话：020-89270262

邮编：510630

###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楼瞿华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21 号

联系人：吴昊

电话：020-89299814

邮编：510220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 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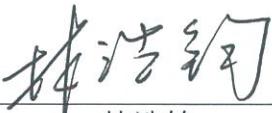
  
林浩钧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浩钧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贾颖伟

贾颖伟



2022年 10月 2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斌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默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汪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洪明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于渊靖

于渊靖



2022年10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冯健毅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倩婷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峰

刘朝阳

刘伯仁

卢柯

黄群财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万媛媛

万媛媛

董青

董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证授字[HT6-20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业务分部  
办理渤海金融公司质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2年10月13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朱园园  
朱园园

雷荣飞  
雷荣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华晓军



2022年10月2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众环审字(2020)050001号、众环审字(2021)0500015号、众环审字(2022)0510133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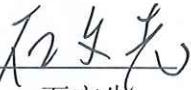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兵

  
江超杰

  
宋锦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兴堂]



[高飞]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三)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浩钧

联系人：许云章、崔广慧

电话号码：020-87689588、020-85974830

传真号码：020-87682766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万媛媛、董青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天德广场 1 号楼 9 楼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邮政编码：510623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